

公告编号：2018-077

证券代码：833810

证券简称：睿博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睿博光电拟向博奥实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REBO（美国）40% 的股权及博迅工业（德国）100% 的股权，拟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交易方式	交易金额（元）	发行价格/数量
REBO（美国） 40% 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42,300,000.00	
博迅工业（德国） 100% 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86,000,000.00	
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	博迅工业 （中国）	发行股份	71,800,000.00	发行不超过 11,131,783 股 价格 6.45 元/股
合计			200,10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 REBO（美国）40% 股权、博迅工业（德国）100% 的股权、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具体作价情况如下：

1、REBO（美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18)第510ZB8160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总资产账面值为11,441.1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005.3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435.76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1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9,671.68万元,评估增值为235.91万元,增值率为2.50%。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REBO(美国)40%的股权作价为4,230.00万元,即REBO(美国)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230.00万元。

2、博迅工业(德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58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总资产账面值为15,742.9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7,908.1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834.86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2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的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1,254.07万元,评估增值为3,419.21万元,增值率为43.64%。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博迅工业(德国)的100%的股权作价为8,600.00万元,即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8,600.00万元。

3、正泽汽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044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经合并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8,454.6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487.9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966.70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3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全部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2,869.60万元，评估增值1,146.68万元，增值率9.78%。

以上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正泽汽车60%的股权作价为7,180.00万元，即正泽汽车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180.00万元。

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以公司前次发行融资价格为基础，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45元，发行数量11,131,783股。

三个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交易方式	交易金额（元）	发行价格/数量
REBO（美国） 40%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42,300,000.00	
博迅工业（德国） 100%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86,000,000.00	
正泽汽车 60%的股权	博迅工业 （中国）	发行股份	71,800,000.00	发行不超过11,131,783股 价格6.45元/股
合计			200,100,000.0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奥实业直接持有睿博光电41.08%的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系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REBO LE和REBO PP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公司做市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先生系标的公司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REBO LE和REBO PP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

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博奥实业、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张勇、西南证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3448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36,645,743.45 元、207,486,623.66 元。相关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207,486,623.66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6,645,743.45
标的 1	金额（元）
REBO（美国）2017 年末净资产	94,357,636.45
REBO（美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14,411,279.54
标的 2	金额（元）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净资产	78,348,595.73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57,429,715.88
标的 3	金额（元）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净资产	119,667,003.08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总资产	284,546,868.0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因此净资产及总资产均按照与交易金额相比较高者计算。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 6,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 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完成过对 REBO（美国）60% 股权的购买，交易金额应纳入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武扬先生，故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交易金额	200,100,000.00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类资产的交易金额	63,500,000.00
累计交易金额	263,600,000.00
项目（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金额（元）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	556,387,863.46
本次交易资产净额	292,373,235.26
MAX{资产总额, 成交金额}	556,387,863.46
MAX{资产净额, 成交金额}	292,373,235.26
项目	比例 (%)
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净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140.91%
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5.11%

依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99,99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76,231,777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博迅工业（中国）将新增持有公司 11,131,783 股，因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博奥实业将新增间接控制睿博光电 11,131,78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60%；同时，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6,742,955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并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18,985,926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9.99%，即博奥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74.59%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99%的股份，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74.59%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汪武扬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74.59%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至 7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三家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分别位于德国、美国及中国重庆，其适用会计准则不同，审计情况较为复杂。睿博光电基于审计情况，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条之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申请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的有效期。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一个月，新的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七、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重庆市商务厅备案、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的登记、德国政府的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等，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 REBO（美国）40%的股权、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正泽汽车 60%的股权。作价方法为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在公开市场上的价值波动，进而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估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将由公司全资持股、正泽汽车将由公司持股 60%，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睿博光电将会取得在美国、德国及中国重庆的三处生产制造基地，与公司本身在重庆的生产基地相结合，将会形成一个全球化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的体系，根据睿博光电管理层的估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会成为全球前列的汽车内饰灯具生产制造商，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将会得到大幅度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的管

理能力将得到较大挑战。

虽然睿博光电与各标的资产在本次并购前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睿博光电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仍需进行磨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规模化效应，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整合，很可能无法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有息负债增加的风险

根据睿博光电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2.32%，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为-305,595.15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负债状况良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睿博光电拟支付现金共计 12,830.00 万元，向交易对手购买 REBO（美国）40%的股权及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分期支付安排，公司将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前支付首笔转让款 4,230.00 万元，剩余 8,6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自交割日起 5 年内择机支付，双方约定完成支付前，所欠 8,6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按照年利率 7.50% 支付利息费用。

同时公司因取得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及正泽汽车的控制权，将新增大量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迅工业（德国）的《审计报告》，博迅工业（德国）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802.30 万元，全部为向关联方博奥实业的借款；根据博迅工业（德国）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 年 1-5 月新增向博奥实业借款共计 710.00 万欧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汇中间牌价计算，约合人民币 5,539.63 万元，即博迅工业（德国）共计向博奥实业借款 13,341.93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博迅工业（德国）按照年利率 7.50% 向博奥实业支付利息费用。

本次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合并报表层面将新增应付股权款 8,600.00 万元，新增应付关联方借款 13,341.93 万元，合计 21,941.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欠款方	出借方	金额 (万元)	利率	年利息金额 (万元)
------	-----	-----	------------	----	---------------

应付股权转让款	睿博光电	博奥实业	8,600.00	7.50%	645.00
其他应付款	博迅工业 (德国)	博奥实业	13,341.93	7.50%	1,000.64
合计			21,941.93		1,645.64

根据上述新增有息负债情况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 1,645.64 万元。公司已制定针对性的融资计划，利用多种金融工具，筹措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但如果公司重组后的融资计划未能顺利进行，新增的利息费用支出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五) REBO（德国）、REBO（美国）、正泽汽车经营不善的风险

根据 REBO（德国）、REBO（美国）、正泽汽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三家公司 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5,089.86 万元、-369.91 万元、-303.42 万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REBO（美国）是由原控制人旗下分散的多块资产整合组成，经营时间较短，前期因整合调整的磨合期，造成短期亏损。根据 REBO（美国）2018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REBO（美国）2018 年 5 月已经实现当月盈利，REBO（美国）管理层预计 2018 年度能够实现盈利。

正泽汽车因受到国内下游市场震荡调整而造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其管理层已针对该情况作出调整计划，着手调整原有产品类型并构建新的产品线，但管理层预计此项调整需要较长时间，预计正泽汽车 2018 年度将会持续受到下游市场波动带来的压力。

REBO（德国）因交割期真空、公司原控股股东战略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2017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根据公司管理层的预计，因战略调整、业务整合、管理磨合、资金压力等原因，其短期经营将继续承压。根据 REBO（德国）2018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报表显示，2018 年前 5 个月，REBO（德国）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53.82 万元，经营压力较大。

针对上述情况，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已经就具体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作出了调整计划（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并已开始着手实施。公司预计 REBO（德国）、正泽汽车的亏损情况将逐步缓解，至 2019 年末，两家公司的亏损情况将会得到

抑制并开始盈利。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战略调整进度等原因，如果管理层的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在重组后持续亏损，将会对睿博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REBO（德国）未来现金流情况持续紧张的风险

REBO（德国）及睿博光电管理层根据其目前的经营情况估计，其资金短缺情况在短期内仍将继续，管理层对 REBO（德国）自 2018 年 6 月起，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情况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年/月）	2018年6月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当月资金需求	1,014.30	546.16	-273.08	78.02	-390.12
累计资金需求	1,014.30	2,652.78	3,472.02	5,149.52	4,213.24

根据上述现金流情况预测，睿博光电与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已就股权购买款的分期支付达成协议，同时睿博光电及 REBO（德国）的融资计划也正在进行当中，以保证能够有足够的资金维持 REBO（德国）的日常经营。但如果前述融资计划或资金支持计划未能正常进行，其日常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对睿博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概述	II
二、本次交易的价值分析及作价情况	II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IV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V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VII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至 7 个月	VII
七、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VIII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1
九、本次交易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相关资质造成影响	26
十、关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27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0
十二、12 月内连续购买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1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	31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48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及其情况说明	48
四、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48
五、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况	48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9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标的企业价值分析方法和价值分析结果	84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01
四、关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23
第五节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	124
一、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124
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分析及计划	124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4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34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13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5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136
五、本次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对照表	136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137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138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139
九、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	139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的情形	139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40
十三、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40
十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41
十五、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4
一、合同主要内容情况	144
二、是否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54
第八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 施	155
一、股份锁定承诺	155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5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5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5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6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162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63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165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66
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67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67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69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70
四、对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170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71
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7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73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73
第十二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91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9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91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93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195
一、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二、律师事务所：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195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5
四、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196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197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十五节 附件	202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
三、法律意见书	202
四、评估报告	202
五、自查报告及说明	20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2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公众公司、睿博光电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正泽汽车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00%的股权 博迅工业（德国）100.00%的股权 博迅工业（德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
标的企业、标的公司	指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Rebo Holding USA, Inc.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睿博光电支付现金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00%的股权和博迅工业（德国）100.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购买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向博迅工业（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博奥实业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中国）	指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德国）	指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REBO（美国）	指	Rebo Holding USA, Inc.
REBO LE	指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REBO PP	指	Rebo Properties, LLC
TLE	指	Truck Lite Europe Inc. (已更名为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REBO（德国）	指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更名前为 TLE)
正泽汽车	指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正焯汽车	指	重庆正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ederal Mogul、FM、辉门	指	FEDERAL-MOGUL LLC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	指	FEDERAL-MOGUL LLC 及其下属的 FEDERAL-MOGUL IGNITION COMPANY 及 FEDERAL-MOGUL WORLD WIDE LLC
PTC (国际)	指	PTC International, LLC (Truck Lite Co., LLC 的全资子公司)
Truck Lite	指	Truck Lite Co., LLC (持有 PTC International, LLC 100% 的股权)
TSA 协议	指	博奥实业与 Federal Mogul 签订的过渡期代收代付服务协议 (Transition Service Agreement)
博森一号	指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二号	指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三号	指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泽汽车	指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Comerica 银行	指	Comerica Bank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实、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 (2018) 第 510ZB8044 号、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 (2018) 第 510ZB8159 号、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致同审字 (2018) 第 510ZB8160 号《审计报告》
华康、评估机构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7 月 13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 (2018) 第 42-1 号、2 号、3 号《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睿博光电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 股权以及博迅工业（德国）100% 的股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元）
1	博奥实业	REBO（美国） 40% 股权	现金	42,300,000.00
2	博奥实业	博迅工业（德国） 100% 的股权	现金	86,000,000.00
合计			-	128,300,00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前 6,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 的股权，上述交易已完成相关股权交割，并已通过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将合计持有 REBO（美国）100% 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睿博光电通过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6.45 元/股，共发行 11,131,78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正泽汽车股份数 (股)	持有正泽汽车股 份比例 (%)	发行股份 (股)
1	博迅工业 (中国)	6,090,000	60.00	11,131,783

(二) 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中，博奥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博迅工业（中国）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且博迅工业（中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属于适格新三板投资者。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奥实业持有的REBO（美国）40%的股权和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60%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REBO（美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60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总资产账面值为11,441.1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005.3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435.76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1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9,671.68万元，评估增值为235.91万元，增值率为2.50%。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REBO（美国）40%的股权作价为4,230.00万元，即REBO（美国）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230.00万元。

2、博迅工业（德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58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总资产账面值为15,742.9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7,908.1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834.86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2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的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1,254.07万元，评估增值为

3,419.21 万元，增值率为 43.64 %。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博迅工业（德国）的 100% 的股权作价为 8,600.00 万元，即博迅工业（德国）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600.00 万元。

3、正泽汽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经合并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8,454.6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6,48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66.70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3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全部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869.60 万元，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增值率 9.78%。

以上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作价为 7,180.00 万元，即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180.00 万元。

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以公司前次发行融资价格为基础，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6.45 元，发行数量 11,131,783 股。

三个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交易方式	交易金额（元）	发行价格/数量
REBO（美国） 40% 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42,300,000.00	
博迅工业（德国） 100% 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86,000,000.00	
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	博迅工业 （中国）	发行股份	71,800,000.00	发行不超过 11,131,783 股 价格 6.45 元/股
合计			200,100,000.00	

（五）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睿博光电享有或承担，同时标的资产应保证其财务、经营管理、资产等状况均为正常运营状态，并确保在此期间，若其做出超出维系其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资金拆借、银行贷款等重大事项时，需向睿博光电报备。

报告期后，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新增资金拆借、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拆借方	出借方	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博迅工业（德国）	博奥实业	2018 年 01 月 09 日	9,362,760.00
博迅工业（德国）		2018 年 02 月 12 日	7,802,300.00
博迅工业（德国）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7,308,050.00
博迅工业（德国）		2018 年 04 月 10 日	10,923,220.00
合计			55,396,330.00

除上述新增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未新增其他大额资金拆借或银行贷款，博迅工业（德国）已将拆入的资金全部用于向 REBO（德国）提供现金流支持，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及计划”

（六）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5 月 16 日，REBO（美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 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 年 5 月 16 日，博迅工业（德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 年 5 月 17 日，正泽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交易对方博奥实业、博迅工业（中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8 年 5 月 18 日，博奥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 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8日，博迅工业（中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6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3、睿博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8年7月27日，睿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5、商务部门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商务厅备案。

6、外汇登记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尚需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的登记。

7、德国政府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中购买博迅工业（德国）的股权需通过德国政府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8、股转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

9、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在德国及美国分别设立海外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及 REBO（美国），其中博迅工业（德国）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了 Truck-Lite Europe Inc（后更名为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以下

简称“TLE”或者“REBO（德国）”）100%的股份，REBO（美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了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在美国田纳西州及密歇根州的灯光及照明产品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取得位于德国图灵根州爱森纳赫市（Eisenach）、美国田纳西州斯巴达县（Sparta）以及中国重庆市的三处生产基地，以及一处位于美国密西根州安娜堡市（Ann Arbor）的研发中心，上述资产将有利于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实施，同时提高了公司汽车照明产品业务上的制造、研发水平。本次交易对于完善公司在汽车照明产业的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核心技术，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照明系统的电子方向拥有较强的研究及开发能力，但光学方向上的研发能力相对薄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REBO（美国）完成对辉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后，取得其位于美国安娜堡的研发中心。

该研发中心在照明系统的光学方向上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标的资产在照明系统的光学方向上的优势将有效的补充公司在核心技术开发上的欠缺。通过此次重组，公司计划在三至五年内，具备全球一流的汽车灯具设计开发能力。

2、打开欧美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体系、福特体系及日产体系，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REBO（美国）前期收购的辉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业务、标的公司博迅工业（德国）前期收购的 TLE 100%的股权，将与公司现有的资产及业务相结合，构成一个全球性的汽车配件制造供应商体系，拥有大部分美系、欧系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以及位于美国和德国的供货基地。

通过此次重组，公司一方面将取得位于美国和德国的生产基地，拥有海外生产供应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继承标的公司的原有客户，将公司的客户群体扩展到全球范围，同时，公司在成为海外一线整车厂商在其原产地的供应商后，将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中参与同类客户竞争的实力。

3、照明产品线互补和延伸

本次重组前，公司照明系统中的主要产品为 OHC 顶灯、环境氛围灯及牌照灯。通过此次重组，公司将取得高位刹车灯（CHMSL）、日间行车灯、雾灯及信号灯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线将与标的公司产品组合成有效互补，产品线得到有效延伸。

4、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制造成本

本次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将会形成一个全球化的采购网络，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市场的原材料价格情况，按照生产需求选择采购地点，有效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同时，公司可以形成有效的内部供应。REBO（德国）主要原材料之一 PCBA（印刷电路板装配）为睿博光电的产品之一，因区域价格差异等原因，REBO（德国）在当地采购此类原材料的价格较高，也是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双方管理层的初步协商，REBO（德国）计划将此类原材料的采购转移到睿博光电，此举将有效的降低 REBO（德国）的生产成本，同时提升睿博光电的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6日，REBO（美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 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6日，博迅工业（德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7日，正泽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8日，博奥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

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 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8日，博迅工业（中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6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3、睿博光电履行的决策情况

2018年7月27日，睿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3) 《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中，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先生系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31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涉及境外部分尚需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3、本次交易涉及境外部分尚需获得重庆市商务厅备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尚需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的登记。

5、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中购买博迅工业（德国）的股权需通过德国政府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6、股转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审议<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

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奥实业直接持有睿博光电41.08%的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系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REBO LE和REBO PP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公司做市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中，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系标的公司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REBO LE和REBO PP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REBO LE和REBO PP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博奥实业、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张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3448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36,645,743.45 元、207,486,623.66 元。相关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207,486,623.66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6,645,743.45
标的 1	金额（元）
REBO（美国）2017 年末净资产	94,357,636.45
REBO（美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14,411,279.54
标的 2	金额（元）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净资产	78,348,595.73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57,429,715.88
标的 3	金额（元）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净资产	119,667,003.08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总资产	284,546,868.0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因此净资产及总资产均按照与交易金额相比较高者计算。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 6,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 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完成过对 REBO（美国）60% 股权的购买，交易金额应纳入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武扬先生，故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交易金额	200,100,000.00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类资产的交易金额	63,500,000.00
累计交易金额	263,600,000.00
项目（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金额（元）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	556,387,863.46
本次交易资产净额	292,373,235.26
MAX{资产总额, 成交金额}	556,387,863.46
MAX{资产净额, 成交金额}	292,373,235.26
项目	比例 (%)
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净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140.91%
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5.11%

依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睿博光电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博奥实业	26,742,955	41.08	博奥实业	26,742,955	35.08
2	高新创投	15,500,000	23.81	高新创投	15,500,000	20.33
3	博森一号	7,859,153	12.07	博森一号	7,859,153	10.31
4	博森三号	7,197,196	11.06	博森三号	7,197,196	9.44
5	博森二号	3,929,577	6.04	博森二号	3,929,577	5.15
6	张勇	1,244,366	1.91	张勇	1,244,366	1.63
7	西南证券	1,173,634	1.80	西南证券	1,173,634	1.54
8	中山证券	525,253	0.81	中山证券	525,253	0.69
9	方正证券	500,845	0.77	方正证券	500,845	0.66
10	东莞证券	385,098	0.59	东莞证券	385,098	0.51
11	其他股东	41,917	0.06	其他股东	41,917	0.05
12				博迅工业 (中国)	11,131,783	14.60
	合计	65,099,994	100.00		76,231,777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99,99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76,231,777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博迅工业（中国）将新增持有公司 11,131,783 股，因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博奥实业将新增间接控制睿博光电 11,131,78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60%；

同时，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6,742,955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并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18,985,926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9.99%，即博奥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74.5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74.5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汪武扬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74.5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睿博光电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奥实业及博迅工业（中国）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正泽汽车为公司 2017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公司 2017 年向正泽汽车的采购金额共计 6,563,166.81 元，占公司 2017 年采购总额的 7.33%。本次交易后，公司向正泽汽车的采购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1）正泽汽车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正泽汽车成为睿博光电的控股子公司，睿博光电将因此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重庆博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博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重庆博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重庆延锋安道拓锋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杭州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都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大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南昌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哈尔滨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泽汽车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显示，正泽汽车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①正泽汽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97,022.75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435.55	1,988,519.90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3,385.71	92,587.44
重庆建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	39,274.20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62,577.50	1,009,966.39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1,917,937.28	2,739,805.55
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10,332.12	4,020,403.42

②正泽汽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563,166.81	8,614,611.55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3,291.10	4,065,143.58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44,284.45	7,123,364.09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740,316.42	51,785,014.23
重庆建匠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1,658.90	629,587.68
重庆延锋安道拓锋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174,533.43	5,407.75
杭州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29,841.11	14,064,670.43
成都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67,276.89	18,852,130.53
大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07,713.63	155,791.32

南昌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99,104.23	2,369,598.85
哈尔滨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60,062.86	-
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2,044.15	562,763.36

③关联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00	-

上述关联方拆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全部归还，正泽汽车按 5.7002% 向借款单位收取利息费用。

④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11/20 - 2020/11/20	尚在履行

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与睿博光电产生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消除以外，预计其余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针对此类关联交易，正泽汽车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正泽汽车将尽可能避免与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正泽汽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正泽汽车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不会因取得 REBO（美国）及博迅工业（德国）的控制权而出现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睿博光电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 LED 灯具及部分线束产品。

同业竞争情况：

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正泽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类汽车零部件，其中车内产品包括中控盖板、出风口盖板、仪表盘装饰件等，车外产品包括尾灯盖、转向灯盖、后视镜装饰条等。正泽汽车虽与睿博光电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但其主要产品与睿博光电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 REBO（美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

博迅工业（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其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

本次交易前，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与睿博光电在主营业务上存在重合，主要产品类似，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 REBO（美国）、REBO（德国）的主要客户分别为位于北美州、欧洲的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REBO（德国）在客户群体上不存在重合情况，且主要客户群体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大洲，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种类、配套要求、物流要求上存在较大不同，同时考虑汽车零部件的运输成本、制造成本、产品的前期设计沟通成本，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及 REBO（德国）的客户不存在潜在交叉的可能。本次重组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将成为睿博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会消除。

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九、本次交易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相关资质造成影响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REBO（美国）的主营业务是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REBO（美国）经营现有业务不需要获得任何许可、批准或授权。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博迅工业（德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博迅工业（德国）及其子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需要获得任何许可、批准或授权。

正泽汽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注塑、涂装、镀铝、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模具，其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下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认证单元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规格/标准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PP	2006011111183528	CNCA-C11-09:2014	2020.02.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BS	2008011111287118	CNCA-C11-09:2014	2020.02.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PC+ABS	2015011111767797	CNCA-C11-09:2014	2020.04.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除上表所列强制认证外，正泽汽车日常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其他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睿博光电已经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或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单元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规格/标准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制动	2012011109579811	35810D56K00C000	2022.10.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转向	2012011109579809	36410D56K10C000	2022.10.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后雾	2013011109617946	36570-66M00-000	2023.05.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牌照	2014011109673903	35910-78M00-000	2019.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反射器	2014011107691160	35950D78M00C000	2019.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右) 35970D78M 00C000 (左)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反射器	20170111079918 30	35950D78M 10C000 (右) 35970D78M 10C000 (左)	2022.08.1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制动	20180111090792 07	EB3B- 13A613-E*	2023.05.3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睿博光电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除上述公司已获取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外，不需要获得其他任何许可、批准或授权；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作为睿博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正泽汽车作为睿博光电的控股子公司，主体资格依然保留。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睿博光电的经营资质造成影响。

十、关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后将新增一名机构股东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91500000MA5U3TPJ3E
企业名称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家伟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电动工具部件的制造、销售、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法

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二）现有股东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8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奥实业、高新创投、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其中，西南证券、中山证券、方正证券、东莞证券为睿博光电做市商，博奥实业、高新创投、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050618
企业名称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1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创投已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4892），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606）。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4000003349
企业名称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少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脂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销售化工原材料

博森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578331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博奥实业 99.84%、方正平 0.16%

博森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578323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博奥实业 99.68%、方正平 0.32%

博森三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578358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	博奥实业 99.83%、方正平 0.17%

公司现有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12 月内连续购买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2018年3月26日，睿博光电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6,350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REBO（美国）60%的股权，上述交易已完成相关股权交割，并已通过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在12个月内完成过对REBO（美国）60%股权的购买，交易金额应纳入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ongqing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5,099,99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华述
证券简称	睿博光电
证券代码	83381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街道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4 号楼第 1、2、3、4 层
邮编	401121
电话	023-88319637
传真	023-88319637
公司网址	www.cqrebo.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小玲
电子邮箱	xiaoling.hu@rebo-group.com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C36）
主营业务	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农用、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

（一）公司挂牌以前股权变动情况

1、蓝石博奥的设立

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3月17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博奥实业认缴1,020.00万元，占比51%；美国蓝

石认缴980.00万元，持股比例49%。

公司履行了外资企业设立的合法程序，2011年02月22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渝新委外审[2011]12号），批复同意蓝石博奥企业合同、章程，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美国蓝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9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9%，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注册资本20%，两年内到位全部出资。

2011年03月19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2011]4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蓝石博奥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59036）。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3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武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照明部件和系统；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营业期限自2011年03月17日至2061年03月16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0,200,000.00	51.00
2	美国蓝石	现金出资	9,800,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蓝石博奥第一次股权变动，第一次出资

2011年05月12日，博奥实业与美国蓝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下：博奥实业将持有的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美国蓝石，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于博奥实业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由美国蓝石履行这部分股权出资义务。

在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前，博奥实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转让事宜向其他股东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

2011年05月30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渝新委外审[2011]28号《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关于蓝石博奥的股权转让，同意变更后的合同章程。

2011年06月03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2011]4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07月20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1]154号）确认：截至2011年07月14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美国蓝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各200.00万元，共计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就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换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0,000,000.00	50.00
2	美国蓝石	现金出资	10,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3、蓝石博奥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出资

2012年06月24日，蓝石博奥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1）同意蓝石博奥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工矿业、景观、农业、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及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2）同意蓝石博奥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3）同意蓝石博奥公司地址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汇丰路1号（金山工业园区）4栋3楼标准厂房。

2012年08月09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2]457号）确认，截至2012年08月08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012年08月13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渝新委外审[2012]27号《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等变更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同意公司此次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的变更，并同意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2年08月16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2011]4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03月25日，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核发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汇丰路1号（金山工业园区）4栋3楼标准厂房，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农用、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及系统、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蓝石博奥第二次股权变动，第三次出资

2013年0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1,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博奥实业出资保持不变，为1,000.00万元，占83.33%；美国蓝石出资减少到200.00万元，占比17.67%。

2013年01月20日，蓝石博奥在重庆商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根据该公告显示：蓝石博奥2013年01月17日董事会研究决定，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出具《股权债务清偿或再无担保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1）本公司已在45日前的30日内在报刊上刊登了公告。（2）公司截止董事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共有450.00万元债务，至变更之日又新增0元债务；本次合计债务450.00万元。（3）公司截止申请变更之日前已偿还0元债务；剩余部分已落实担保或者已和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2013年03月15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3]167号）确认，截至2012年03月13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变更后累

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减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04 月 23 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渝新委外审[2013]20 号《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根据该批复：（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 1,2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减少到 1,714.00 万元人民币。（2）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为：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现金方式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83%，美国蓝石（香港）有限公司现金 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7%；（3）同意投资者签订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04 月 26 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2011]4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就此次减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重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换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0,000,000.00	83.33
2	美国蓝石	现金出资	2,000,000.00	17.67
合计		-	12,000,000.00	100.00

5、蓝石博奥第三次股权变动，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并报请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美国蓝石（香港）有限公司将 17.67%的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3 年 11 月 26 日，蓝石博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独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博奥实业与美国蓝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下：美国蓝石将持有的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的 17.67%的股权转让给博奥实业，

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外转内”取得了《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外转内”的批复》（渝新委外审[2014]2 号）。

2014 年 01 月 27 日，蓝石博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渝新委外审[2014]2 号《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外转内”的批复》，根据该批复：（1）同意公司股东美国蓝石（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7%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资变更为内资。（2）同意终止美国蓝石（香港）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14 年 02 月 18 日，并重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换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2,000,000.00	100.00
合计		-	12,000,000.00	100.00

6、蓝石博奥第四次股权变动，营业期限变更

2014 年 03 月 15 日，博奥实业与自然人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下：博奥实业将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张勇，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4 日，并重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向蓝石博奥换发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5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现金出资	11,400,000.00	95.00

2	张勇	现金出资	600,000.00	5.00
合计		-	12,000,000.00	100.00

7、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2日，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奥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博奥有限截至2015年0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84.12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股本）1,9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84.1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5年05月22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5年05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174号）确认，截至2015年03月31日，蓝石博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4,031.50万元，负债总额为2,047.38万元，净资产为1,984.12万元。

2015年05月24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9号）确认，以2015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4,189.41万元，评估增值为157.91万元，增值率为3.92%；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047.38万元，评估增值为零；净资产评估值为2,142.0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57.91万元，增值率为7.96%。

2015年05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蓝石博奥截至2015年03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5〕8-17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84.12万元，折合股份总额为1,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84.1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0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50号）确认：截至2015年05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03月31日止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984.12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1,900.00万元，折股后的余额8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07月01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勇就所取得的新增股份缴纳了个人

所得税，取得了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显示张勇缴纳“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共计 70,00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400059036）。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净资产折股	18,050,000.00	95.00
2	张勇	净资产折股	950,000.00	5.00
合计		-	19,000,000.00	100.00

8、睿博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0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350.00 万元人民币；（2）同意吸收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为公司新股东；（3）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博奥实业持有股份 1,805.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53.88%；张勇持有股份 95.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2.84%；博森一号持有 600.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17.91%；博森二号持有 300.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8.95%；博森三号持有 550.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16.42%；（4）本次新增股东缴纳人民币 1,513.80 万元，其中 1,45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63.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5）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出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供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07 月 0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字[2015]1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07 月 08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的出资款 626.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 313.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13.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已收到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缴纳的出资款 574.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4.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出资者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3,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06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5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出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该项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净资产折股	18,050,000.00	53.88
2	张勇	净资产折股	950,000.00	2.84
3	博森一号	现金出资	6,000,000.00	17.91
4	博森二号	现金出资	3,000,000.00	8.95
5	博森三号	现金出资	5,500,000.00	16.42
合计		-	33,500,000.00	100.00

（二）公司挂牌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1、2016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01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0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四名做市商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60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6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27,000.00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5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35,50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18,050,000	50.85
2	张勇	950,000	2.68
3	博森一号	6,000,000	16.90
4	博森二号	3,000,000	8.45
5	博森三号	5,500,000	15.49
6	西南证券	900,000	2.54
7	方正证券	400,000	1.13
8	中山证券	400,000	1.13
9	东莞证券	300,000	0.85
合计		35,5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含购买设备、支付厂房装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金额	使用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8,601,862.16	—	募集金额为 8,6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1,862.16 元
用途	设备款	—	4,540,522.63
	模具款	—	558,266.00
	检具款	—	228,438.82
	厂房装修款	—	2,517,728.00
	软件开发	—	508,762.00
	工装款	—	247,759.71
	手续费	—	385.00
	合计	8,601,862.16	8,601,862.16

2、公司实施 2015 年权益分派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方案详情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9859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6,499,994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23,642,955	50.85
2	张勇	1,244,366	2.68
3	博森一号	7,859,154	16.90
4	博森二号	3,929,577	8.45
5	博森三号	7,204,224	15.49
6	西南证券	1,178,873	2.54
7	方正证券	523,944	1.13
8	中山证券	523,944	1.13
9	东莞证券	392,958	0.85
合计		46,499,994	100.00

3、2017年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12月0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6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19,970,000.00元。

2017年12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510ZC044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5元，募集资金总额119,537,924.53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432,075.4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937,924.53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6,499,994股，发行后总股本65,099,994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博奥实业	26,742,955	41.08
2	高新创投	15,500,000	23.81
3	博森一号	7,859,153	12.07
4	博森三号	7,197,196	11.06
5	博森二号	3,929,577	6.04
6	张勇	1,244,366	1.91
7	西南证券	1,173,634	1.80
8	方正证券	525,253	0.81
9	中山证券	500,845	0.77
10	东莞证券	385,098	0.59
11	其他股东	41,917	0.06
合计		65,099,994	100.00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生产技改及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或收购海外资产（含股权类资产）”，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63,550,014.00 元，尚未使用完毕，主要为收购海外子公司支付了 63,5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金额	使用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120,435,897.91	—	募集金额为 119,970,000.00 元，利息收

				入为 465,897.91 元
用途	收购海外全资子公司	—	63,500,000.00	—
	咨询律师服务费	—	50,000.00	—
	手续费	—	14.00	—
	合计	120,435,897.91	63,550,014.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1.08% 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4000003349
企业名称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2 号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法定代表人	汪少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	1991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脂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汪武扬先生通过控制博奥实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70.24%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权变动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西南地区发达的汽车制造业，与长安福特等当地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质量好的车内环境灯、顶灯等各类汽车用 LED 灯具，致力成为汽车行业客户最专业的 LED 灯光系统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908,138.02	93.25	144,795,712.11	98.87
其他业务收入	10,412,475.73	6.75	1,649,961.48	1.13
合计	154,320,613.75	100.00	146,445,673.59	100.0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外提供的产品为为客户定制的汽车车内环境灯和顶灯，以及少量的车外转向灯、高位刹车灯、雾灯。

公司主打产品为汽车车内环境灯和顶灯，如下图所示：



环境灯



顶灯

车内环境灯是一种起到装饰作用的照明灯，通常包含各种颜色，主要为了使车厢在夜晚时更加绚丽、温馨，对汽车的实用性、美观性及使用舒适性、方

便性有重要影响。而车内顶灯、车外转向灯、高位刹车灯通常属于车辆必备灯具之一。

（三）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664.57	11,103.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48.66	7,11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48.66	7,115.61
每股净资产（万元）	3.19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3.19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2	35.92
流动比率（倍）	7.45	2.3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32.06	14,644.57
净利润（万元）	1,677.05	1,55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7.05	1,55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9.56	1,52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9.56	1,525.70
毛利率（%）	31.51	28.10
净资产收益率（%）	18.74	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09	2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5	4.20
存货周转率	5.11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0.31	3,422.64

注：

1.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计算；

5. 存货周转率按照“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计算；
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成立时间	199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少伟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酯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2、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家伟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电动工具部件的制造、销售、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博奥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中国）。本次交易前，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1.08%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文件，以及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和主要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的部分系睿博光电通过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

博迅工业（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缴款凭证显示，博迅工业（中国）实缴出资 20,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奥实业持有的REBO（美国）40%的股权、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60%的股权。

（一）基本信息

1、REBO（美国）的基本情况

REBO（美国）成立于2017年10月，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安娜堡市（Ann Arbor）。REBO（美国）是100%私有资本控股公司，股本数量为60,000股，股本金为1,499.25万美元，其拥有2个全资子公司REBO LE、REBO PP的财产份额。

公司名称	Rebo Holding USA, Inc.
公司编码	802115511(原编码: 07684L)
登记机构	美国密歇根州政府许可与监管事务局
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3990 Research Park Drive, Ann Arbor, MI 48108
主要经营场所	3990 Research Park Drive, Ann Arbor, MI 48108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
董事	张宇、张勇、陈华述

2017年9月29日，博奥实业与美国Federal Mogul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收购美国Federal Mogul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根据2017年12月1日REBO（美国）及两家子公司签订的《联合收购协议》，由REBO PP承接该资产协议项下的不动产，REBO LE承接该协议项下除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2017年12月4日，上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收购交易完成交割。Federal Mogul及其下属公司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了田纳西州斯巴达工厂和密歇根州安娜堡技术中心，其中田纳西州斯巴达工厂主要负责汽车内部照明的生产、制造，密歇根州安娜堡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研发。

美国Federal Mogul的内部照明业务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

光照明、后备箱灯、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福特、大众、日产、FAC、丰田、通用汽车、IAC、麦格纳和宝马等。

2、博迅工业（德国）的基本情况

博迅工业（德国）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是博奥实业在德国设立的 100% 私有资本控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6 万欧元，其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的财产份额。

公司名称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公司编码	HRB 109691
登记机构	Local Court Frankfurt am Main 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 c/o Heussen, Tower 185,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主要经营场所	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 c/o Heussen, Tower 185,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
执行董事	王海燕

2017 年 7 月 10 日，博奥实业与 PTC（国际）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 PTC（国际）持有的 TLE 100% 的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

2017 年 11 月 1 日，TLE 完成交割，成为博迅工业（德国）100% 私有资本控股子公司，股本总额为 2,558,000 欧元，并更名为 REBO（德国）（即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REBO（德国）前身先后为 VEB 汽车电气设备鲁拉、FER 汽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Truck Lite 欧洲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图灵根州爱森纳赫（Eisenach）。

REBO（德国）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大众、奥迪、戴姆勒、保时捷、菲亚特、斯柯达、福特、宝马等。

3、正泽汽车的基本情况

正泽汽车成立于 2013 年，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863006520
法定代表人	杨景城
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1,500,000 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柏路 6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柏路 6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广泽汽车饰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合资成立，成立时由博奥实业持股 60%，广泽汽车持股 40%。正泽汽车以研发制造注塑、涂装、镀铝、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模具等产品为主营业务。

（二）股权结构

1、REBO（美国）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REBO（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599.70 万美元	40.00
2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99.55 万美元	6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博奥实业与睿博光电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所持 REBO（美国）60%股份转让给睿博光电。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 6,35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的股权。2018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交割协议》，前述交易已完成相关股权交割。2018 年 6 月 6 日，前述交易通过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

本次睿博光电支付现金购买 REBO（美国）40%的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将合计持有 REBO（美国）100%股权。

2、博迅工业（德国）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博迅工业（德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1,016.00 万欧元	100.00

3、正泽汽车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正泽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6,090.00 万元	60.00
2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60.00 万元	40.00

（三）历史沿革

1、REBO（美国）历史沿革

（1）REBO（美国）公司设立

REBO（美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本数量为 60,000 股，股本金额为 1,499.25 万美元，全部由博奥实业缴纳。

2017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17]32 号）。2017 年 11 月 3 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签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700067 号）。2017 年 11 月，华夏银行对该项境外投资进行了外汇登记（外汇局批件号：35500000201711167648）。

（2）REBO（美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3 日，博奥实业与睿博光电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所持 REBO（美国）60%股份转让给睿博光电。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 6,35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的股权。2018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交割协议》，前述交易已完成相关股权交割。2018 年 6 月 6 日，前述交易通过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

2、博迅工业（德国）历史沿革

博迅工业（德国）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成立时的股本为 1,016 万欧元，全部由博奥实业缴纳。

2017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17]10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签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700058 号）。2017 年 11 月，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对该项境外投资进行了外汇登记（外汇局批件号：35500000201708118655）。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博迅工业（德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正泽汽车历史沿革

（1）正泽汽车设立，股东第一次出资

2013 年 12 月正泽汽车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由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双方约定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按约定比例于公司设立之日完成，出资额 1200 万元，第二次出资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出资额 4,800 万元，两次出资合计 6,000 万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09 日重庆智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重智验字[2013]第 910 号），公司已于设立时实缴第一次出资 1,2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720.00	60.00%
2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80.00	4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股东第二次出资

2014 年 5 月 6 日，正泽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时间的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广泽汽车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缴纳出资额 600 万元，股东博奥实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缴纳出资额 900 万元。公司剩余出资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之前缴纳完成。

两名股东已按约定日期缴纳出资，此次缴纳出资后公司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1,620.00	60.00%
2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80.00	40.00%
合计		2,700.00	100.00%

(3) 股东第三次出资

2014年8月30日，博奥实业与广泽汽车分别按照章程约定缴纳了公司第三次出资款，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2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 正泽汽车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10日，正泽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于2015年1月29日前缴纳该笔出资。

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股东已按照章程约定缴纳该笔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4,200.00	60%
2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400.00	2,800.00	40%
合计		6,000.00	7,000.00	100%

(5) 正泽汽车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3日，正泽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150万元，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150万元，并修

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截至股东大会当天，公司股东已经按修订后的章程缴纳该笔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	6,090.00	60%
2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800.00	4,060.00	40%
合计		7,000.00	10,150.00	100%

(6) 正泽汽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日，博奥实业与博迅工业（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奥实业将持有的正泽汽车60%的股权转让给博迅工业（中国），转让价格为6,0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正泽汽车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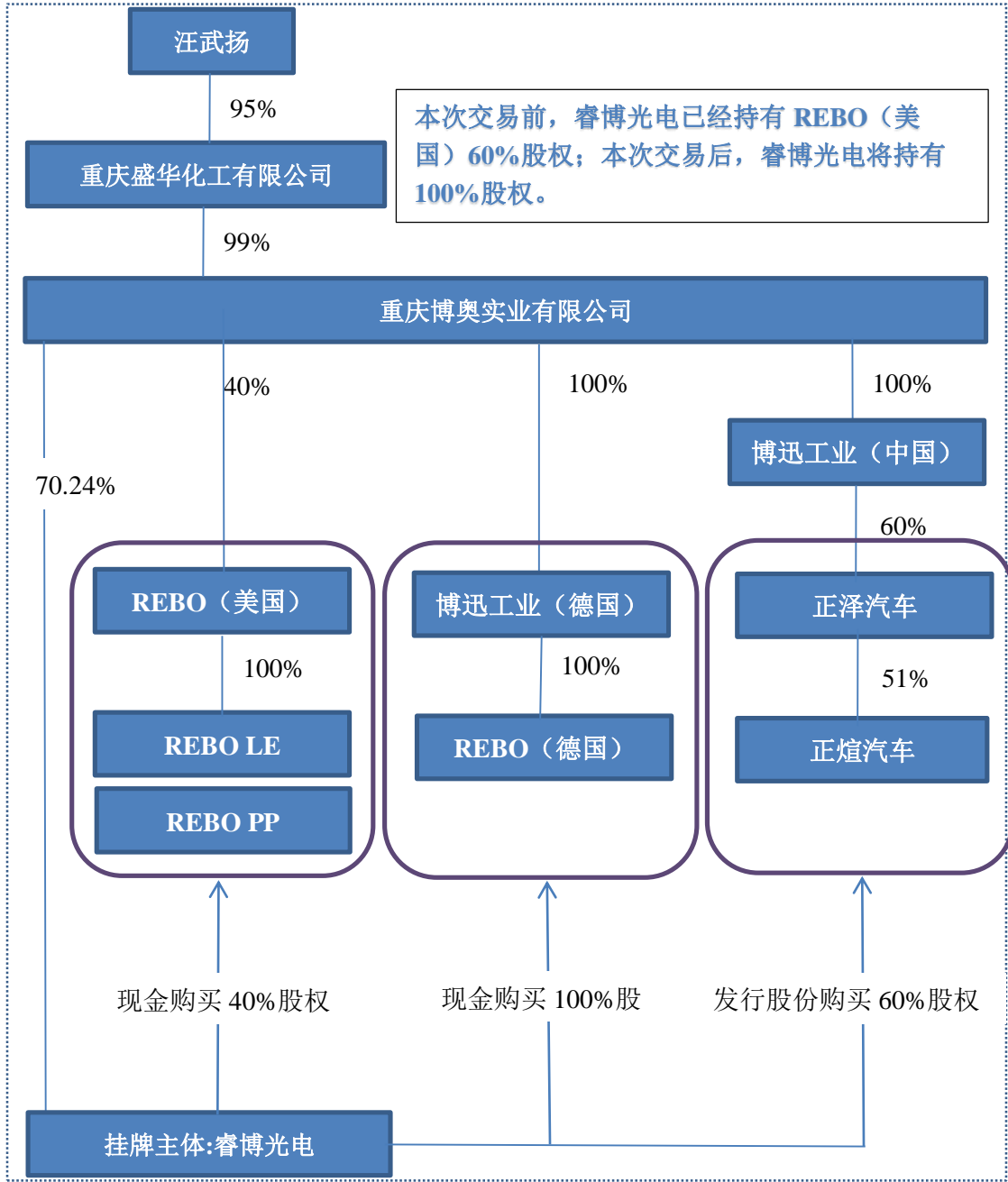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6,090.00	60.00%
2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60.00	40.00%
合计		10,150.00	100.00%

(四)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正泽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REBO LE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REBO L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公司编码	802126106（原编码：F2769J）
登记机构	美国密歇根州政府许可与监管事务局
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3990 Research Park Drive, Ann Arbor, MI 48108
主要经营场所	3990 Research Park Dr, Ann Arbor, Michigan; 325 Sewell drive, Sparta, White County, Tennessee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
董事	张宇、张勇、陈华述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REBO L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	出资比例（%）
1	Rebo Holding USA, Inc.	100 美元	100.00

REBO LE 系依据美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REBO（美国）持有的 REBO LE 股份不存在包括质押在内的任何权利负担。

REBO LE 主要由原 Federal Mogul 旗下生产制造及研发相关资产、人员构成，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部照明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灯、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福特、大众、日产、FAC、丰田、通用汽车、IAC、麦格纳和宝马等。

（2）REBO PP (Rebo Properties, LLC)

REBO PP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bo Properties, LLC
公司编码	802125848（原编码：F2758T）
登记机构	美国密歇根州政府许可与监管事务局
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3990 Research Park Drive, Ann Arbor, MI 48108
主要经营场所	3990 Research Park Dr, Ann Arbor, Michigan; 325 Sewell drive, Sparta, White County, Tennessee
经营范围	持有、管理不动产。
董事	张宇、张勇、陈华述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REBO（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	出资比例（%）
1	Rebo Holding USA, Inc.	100 美元	100.00

REBO PP 系依据美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REBO

（美国）持有的 REBO PP 股份不存在包括质押在内的任何权利负担。

REBO PP 实际持有 REBO（美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地产权，并无实际经营生产人员，其持有的房地产权主要包括位于密西根州安娜堡的研发中心所使用的房产以及位于田纳西州斯巴达的生产工厂所使用的房产。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REBO PP 除持有相关房产外，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

（3）REBO（德国）

REBO（德国）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德国图灵根州爱森纳赫（Eisenach）。德国 REBO 是 100%私有资本控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2,558,000 欧元。

公司名称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曾用名	Truck Lite Europe GmbH
公司编码	HRB400313
登记机构	Commercial Register of the Local Court (Amtsgericht) of Jena, Germany 德国耶拿地方法院
公司成立日期	（首次电子登记日期）1990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	德国图灵根州爱森纳赫市 Vor dem Melmen 8-10, 99817
主要经营场所	德国图灵根州爱森纳赫市 Vor dem Melmen 8-10, 99817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
执行董事	Richard Hubner

REBO（德国）系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持有的 REBO（德国）股份不存在包括质押在内的任何权利负担。

REBO（德国）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大众、奥迪、戴姆勒、保时捷、菲亚特、斯柯达、福特、宝马。

（4）正焯汽车

正焯汽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正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6X8P12
法定代表人	陈华述
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000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支路6号4#厂房1-1等6套房三层四层
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支路6号4#厂房1-1等6套房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正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正泽汽车持有其51.00%股权;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正焯汽车49.00%股权。

2、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REBO (美国)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睿博光电直接持有REBO (美国) 60.00%的股权,为REBO (美国) 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通过控制睿博光电及博奥实业,间接控制REBO (美国)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为REBO (美国) 实际控制人。

REBO (美国) 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其成立时的控股股东为博奥实业,2018年3月23日,博奥实业与睿博光电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所持REBO (美国) 60%股份转让给睿博光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博奥实业变更为睿博光电。

REBO (美国) 基本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基本信息”。

(2) 博迅工业 (德国)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博迅工业 (德国) 100.00%的股权,为博迅工业 (德国) 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通过控制博奥实业,间接控制博迅工业 (德国)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博迅工业 (德国) 实际控制人。

博迅工业（德国）设立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其基本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3）正泽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迅工业（中国）直接持有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为正泽汽车控股股东。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博迅工业（中国）100.00%的股权，即汪武扬先生间接控制正泽汽车 60.00%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正泽汽车实际控制人。

正泽汽车设立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其基本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正泽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武扬，其基本情况如下：

汪武扬，男，195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85年2月至1997年3月担任重庆南岸区合成塑料厂厂长；1997年至1999年担任重庆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年2001月担任双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到至2016年5月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担任正泽汽车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博迅工业（德国）、REBO（美国）、正泽汽车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企业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4、影响标的企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因博奥实业与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涉及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支付系统交接等问题，博奥实业与 Federal Mogul 签订了补充交割服务协议

（Transition Service Agreement）。

根据该交割服务协议显示，Federal Mogul 在自交割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根据 REBO（美国）的要求，在最长可达 360 日的期限内，应向博奥实业提供包括代收客户付款、代付供应商货款、员工福利交接、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交接等交割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REBO（美国）因 Federal Mogul 代付货款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896,194.16 元，因 Federal Mogul 代收货款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833,678.48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REBO（美国）针对其供应商的支付系统已经交割完毕，全部供应商货款已由 REBO（美国）自行支付，由 Federal Mogul 代付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已经结清；REBO（美国）针对其客户的收款系统尚在交割当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 Federal Mogul 代收货款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7,333,678.48 元，REBO（美国）管理层根据目前的交割状况预计，收款系统交割将在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交割。

虽然目前 REBO（美国）的支付及收款系统交割进展顺利，但因运行期限尚短，且交割服务期限尚未结束，不排除 REBO（美国）在约定期限内持续使用 Federal Mogul 的服务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其他对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不涉及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五）标的公司董监高基本人员情况

1、REBO（美国）董监高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姓名	职位
REBO（美国）	张宇	董事
REBO（美国）	张勇	董事
REBO（美国）	陈华述	董事
REBO（美国）	张宇	总经理
REBO LE	Stephen D. McCarthy	研发中心负责人

REBO LE	Stephen L. Ross	工厂运营负责人
---------	-----------------	---------

注：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REBO（美国）未设立董事长。

（1）董事

①张宇

张宇，董事，总经理。男，1960年12月6日生，美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取得浙江大学材料系学士学位；1982年-1984年在华东电业管理局（现为国家电网）任材料工程师；1984年-1987年为上海东华大学机械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助理教授；1988年-1989年自由职业；1990年-1994年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博士研究生；1994年-2000年伯奈尔技术公司历任高级专家和研发部总监，与上海电气集团合资企业美方副总经理；2000年-2009年任Techrim公司总裁；2009年-2013年在美国蓝石集团历任中国事业部总经理，光电事业部总裁；汽车轻量化事业部总裁；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公司总经理；2014年-2017年江森汽车零部件集团福特事业部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睿博美国公司董事、总经理。

②张勇

张勇，董事。男，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在重庆油泵油嘴厂设计科任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3年4月在嘉陵一本田公司采购部任经理；2003年4月-2005年4月担任重庆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担任隆鑫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2年7月担任重庆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重庆博奥江森蓄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正泽汽车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REBO（美国）董事；2018年2月担任REBO（德国）副总经理。

③陈华述

陈华述，董事。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程力学专业，获学士学位；

2002 年获得重庆大学车辆工程硕士学位。198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重庆红字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车间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南方天合担任中方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担任中方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重庆渝青工业集团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创建重庆耐固车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正泽汽车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 REBO（美国）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

根据美国的法律制度，公司无需设立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①张宇

张宇的简历详见 REBO（美国）董事基本情况。

②Stephen D. McCarthy

Stephen McCarthy，研发中心负责人。男，美国国籍，1988 年毕业于劳伦斯理工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92 年在美国福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盐化塑料厂担任新模型安装、设备和加工工程师；1992 年至 1994 年在美国福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质量办公室担任产品质量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在美国伟世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照明部担任产品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伟世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照明部担任产品质量经理；1999 年至 2009 年在美国伟世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照明部担任新模型产品工程主管；2009 年至 2011 年在美国伟世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照明部担任新业务开发主管；2011 年至 2013 年在美国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lume Technologies）担任工程主管；2013 年至 2014 年在美国辉门控股集团担任高级产品研发主管；2014 年至 2017 年 11 月在美国辉门控股集团照明部担任销售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在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

③Stephen L. Ross

Stephen Ross，工厂运营负责人。男，美国国籍，1993年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工程技术专业获得理学副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卡普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在美国博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制造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在美国博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制造和工程主管；2001年至2012年先后在巴西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诺克斯维尔分公司担任运营经理、运营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11月在美国辉门控股集团担任工厂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在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厂运营负责人。

2、博迅工业（德国）董监高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姓名	职位
博迅工业（德国）	王海燕	常务董事
REBO（德国）	Richard Hubner	总经理
REBO（德国）	张勇	副总经理
REBO（德国）	Helge Kroencke	财务负责人

（1）董事

① 王海燕

王海燕，常务董事。男，1965年5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4月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系，获得工学硕士学位。1990年4月至1996年4月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项目经理；1996年5月至2002年6月在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家电控制方案事业部任中国区销售经理；2002年6月到2004年9月在上海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市场部经理；2004年9月到2008年7月在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任商务部部长；2008年8月到2013年4月在江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任销售和业务发展部总监和中国业务单元总监；2013年5月到2014年6月在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市场部总监；2014年6月到2016年7月在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和业务发展副总裁；2016年9月至今在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27日至今在Boxun Industry（Germany）GmbH任常务董事。

（2）监事

根据德国的法律制度，公司无需设立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①Richard Hubner

Richard Huebner，总经理。男，1967年10月22日生，奥地利国籍，大学学历。1987年取得奥地利萨尔斯堡大学机械工程系学士学位。1988年至1994年于科福科技公司担任项目和销售经理；1994年至1995年于派格（诺伊施塔特）公司担任产品经理；1994年至1997年于胡布纳塑料技术公司担任CEO；1997年至2000年于胡布纳管理咨询公司担任CEO；2001年至2004年于派格（哥廷根）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于TRW汽车业务公司担任欧洲运营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于江森自控遮阳板及座椅总装欧洲公司担任运营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7月于江森自控内饰欧洲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于麦格纳德国公司担任运营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于宁波华翔饰件公司担任全球CEO；2017年11月至今担任REBO（德国）总经理。

②张勇

张勇的简历详见REBO（美国）董事基本情况。

③Helge Kroencke

Helge Kroencke，财务负责人。男，1974年11月20日生，德国国籍，具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取得吕贝克应用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02年6月至2006年3月于科东昌汽车座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设备控制；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于TLE（Truck Lite Europe Inc.，后更名为REBO（德国））担任运营主管；2008年6月至2018年10月于TLE担任财务主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REBO（德国）财务经理。

3、正泽汽车董监高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姓名	职位
正泽汽车	汪武扬	董事长
正泽汽车	余泽民	副董事长

正泽汽车	张勇	董事
正泽汽车	陈华述	董事
正泽汽车	黄建中	董事
正泽汽车	方正平	监事
正泽汽车	王晓军	监事
正泽汽车	谢刚	总经理
正泽汽车	杨景城	副总经理
正泽汽车	刘承龙	副总经理
正泽汽车	钱博	财务负责人

(1) 董事

正泽汽车设立由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汪武扬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2、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勇的简历详见本节 REBO（美国）董事基本情况。

陈华述的简历详见本节 REBO（美国）董事基本情况。

余泽民，男，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新北市私立光华高级商业职业进修学校，曾任司贸文教赠品有限公司涂装部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正泽汽车董事。

黄建中，男，中国台湾籍，毕业于美国 Syracuse University，曾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STA 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正泽汽车董事。

(2) 监事

正泽汽车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具体情况如下：

方正平，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6年任重庆南岸合成塑料厂财务科长；1997年至今任博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今任重庆华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至今任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今任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今任重庆三电空调汽车零部件监事；2012年至2015年5月任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2013 年至今任重庆博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王晓军，女，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厦门大学财经系、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曾任欧马科技大陆工厂、江苏联鑫电子财务经理等职，2016 年 1 月起任正泽汽车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正泽汽车设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具体情况如下：

谢刚，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任职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民品研究所所长；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中方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重庆市星极齿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重庆正泽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杨景城，男，1974 年 6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大学冶金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任、物流主管、销售主管职位；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佳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海斯坦普金属成型（重庆）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华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承龙，男，1970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人事总务科系长、经营管理课长、采购部长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博，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重庆电子职业技术学院（专科），2011年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获得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重庆延锋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中，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张勇先生系睿博光电股东，同时任睿博光电董事，其持有睿博光电股票 1,244,3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1%。

除张勇先生外，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均不持有睿博光电的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成为睿博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正泽汽车成为睿博光电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原则上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的人事变更，考虑到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开拓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任职进行调整。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REBO（美国）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12.33%、31.21%、53.53%。具体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REBO（美国）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1,688,145.72	100.00

土地	8,548,935.63	11.93
房屋及建筑物	22,314,051.23	31.13
机器设备	37,959,618.13	52.95
运输设备	60,768.06	0.08
电子设备	2,552,683.24	3.56
其他	252,089.43	0.35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69,335,230.55	100.00
土地	8,548,935.63	12.33
房屋及建筑物	21,640,460.17	31.21
机器设备	37,117,491.74	53.53
运输设备	56,093.62	0.08
电子设备	1,722,642.96	2.48
其他	249,606.43	0.36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权属证明	地址	面积 (m ²)
1	安娜堡研究大楼	REBO PP	Warranty Deed	3990 Research Park Drive, Ann Arbor, MI 48108- 2220	18,009
2	安娜堡研究大楼土地	REBO PP	Warranty Deed	3990 Research Park Drive, Ann Arbor, MI 48108- 2220	2,870
3	斯巴达制造工厂	REBO PP	General Warranty Deed	325 Sewell Drive, Sparta, White County, Tennessee	166,803
4	斯巴达制造工厂土地	REBO PP	General Warranty Deed	325 Sewell Drive, Sparta, White County, Tennessee	13,031

以上房屋已由 REBO PP 租赁给 REBO LE 用作经营场所使用。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履行情况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Comerica Bank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包括但不限于 300 万美元	动产担保	动产	未实际借款
		Rebo		保证	—	

		Properties, LLC		不动产抵押	位于 3990 Research Park Dr, Ann Arbor, MI 48108-2220 的土地、建筑物及附属权益	
				不动产信托抵押	位于 325 Sewell Drive, Sparta, TN 38583-1216 的土地、建筑物及附属权益	

2017年12月6日，REBO LE 作为借款人与 Comerica 银行（出借人），就 3,000,000 美元循环贷款事项签署了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根据担保协议，REBO LE 以其现有或将来所有的或者享有权利的动产作为担保物，为该公司对 Comerica 银行现有或将来负有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日，REBO PP 签署了以下担保协议，为 REBO LE 对 Comerica 银行现有或将来负有的债务提供担保：

① 保证合同，REBO PP 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② 《持续抵押担保协议》，抵押物为其位于 3990 Research Park Dr, Ann Arbor, MI 48108-2220 的不动产及其相关的（i）地役权、可继承财产、附属物、权利、许可、特殊权利；（ii）地上地下现有或将有的建筑物、改造物；（iii）土地现有或将有的租金、收益、应收账款、无形资产；（iv）土地上现有或将有的照明、制热、制冷、通风、空调、焚化、冷藏、管道、喷洒、通讯和电气系统等机器、设备、货物、附着物等各类动产，及软件等无形财产；（v）萃取开采物；（vi）因征用、改造升级、建筑物损毁、价值贬损、不动产税收返还、公用事业保证金返还、租赁保证金请求权等而取得的款项或权益。

③ 《信托契据》，抵押物为其位于 325 Sewell Drive, Sparta, TN 38583-1216 的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添附物、设备、构筑物，租金、收益、租约、地役权等财产和权利。

根据美国律师《关于 REBO（美国）股份转让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Comerica 银行未向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提供借款。

REBO（美国）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SP POD Eyeball Automated Assm. Machine	1	2017-12-4	6,523,902.45	60.00	REBO LE
2	SP Design and build a License Plate Lamp Assembly	1	2017-12-4	1,797,394.95	80.00	REBO LE
3	SP Honda MDX LED Dome Equipment	1	2017-12-4	1,051,730.55	80.00	REBO LE
4	SP JC49/WD-WK Workstation	1	2017-12-4	965,133.00	70.00	REBO LE
5	SP Cincinnati Milacron Molding Press	1	2017-12-4	694,102.50	60.00	REBO LE
6	SP GT8 SEALER	1	2017-12-4	665,016.30	80.00	REBO LE
7	SP GT8 SEALING MACHINE L-6	1	2017-12-4	622,048.05	70.00	REBO LE
8	SP GT8 SEALEX MACHINE - LINE 5	1	2017-12-4	594,283.95	60.00	REBO LE
9	SP GT8 MOUNT MACHINE	1	2017-12-4	534,128.40	60.00	REBO LE
10	SP GT8 MOUNT MACHINE L-6	1	2017-12-4	521,568.45	60.00	REBO LE
11	SP Laser Etching Workstation/Workstation Modification	1	2017-12-4	489,177.00	70.00	REBO LE
12	SP PF Cupholder Workstation	1	2017-12-4	479,261.25	70.00	REBO LE
13	SP RT Retainer Assembly Station #1	1	2017-12-4	475,956.00	60.00	REBO LE
14	SP RT Retainer Assembly Station #2	1	2017-12-4	475,956.00	60.00	REBO LE
15	SP JS Assembly Station #2	1	2017-12-4	456,124.50	39.00	REBO LE
16	SP GM K2XX OHC LED Dome Lamp	1	2017-12-4	436,689.63	8.00	REBO LE
17	SP JS Assembly Station #1	1	2017-12-4	436,293.00	38.00	REBO LE
18	SP ENGEL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	1	2017-12-4	420,427.80	35.00	REBO LE
19	SP GMT UNIT & P3000 CONTROL,OPTIONS	1	2017-12-4	416,461.50	35.00	REBO LE

注：2017年9月29日，博奥实业与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收购美国 Federal Mogul 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该项收购已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由 REBO LE 承接了除不动产外的所有经营性资产。上表资产账面原值为购买日评估价值，成新率为购买日成新率。

(2) 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REBO（美国）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具体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838,272.52	100.00
专利权	838,272.52	100.00
二、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832,106.91	100.00
专利权	832,106.91	100.00

2、博迅工业（德国）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2017年7月10日，博奥实业与PTC（国际）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PTC（国际）持有的TLE（后更名为REBO（德国））100%的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博迅工业（德国）除持有REBO（德国）100%的股权外，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故此处列示REBO（德国）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REBO（德国）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土地，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55.72%、20.17%、16.97%。具体如下：

截止2017年12月31日REBO（德国）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71,471,364.05	100.00
土地	17,987,041.82	4.84
房屋及建筑物	27,415,605.10	7.38
机器设备	279,910,367.44	75.35
电子设备	9,919,532.05	2.67
其他设备	36,238,817.64	9.76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106,017,814.18	100.00
土地	17,987,041.82	16.97
房屋及建筑物	21,379,293.21	20.17
机器设备	59,069,964.39	55.72
电子设备	805,239.18	0.76

其他设备	6,776,275.58	6.39
------	--------------	------

根据德国律师的法律意见，REBO（德国）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明	地址	面积（m2）
生产厂房	REBO（德国）	Local Court of Eisenach; real estate register of Stockhausen, page 264	Gebäude- und Freifläche Vor dem Melmen 8, 10/Stockhausen	54,756

REBO（德国）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SGM Engel DUO 700 WPX 2F/Viper 40	1	09.08.2016	6,284,019.62	85.94	REBO（德国）
2	Schämzelle 4528	1	14.05.2012	4,550,015.02	43.33	REBO（德国）
3	Montagelinie HBL 4568/69	1	13.12.2016	4,351,791.26	86.54	REBO（德国）
4	SGM Engel 1350H/750V/450 + Viper	1	12.05.2015	3,646,935.77	73.40	REBO（德国）
5	SGM Engel 1350/750/450 + Viper	1	01.02.2014	3,503,708.02	61.31	REBO（德国）
6	SGM Engel victory 1050H/500V/400	1	01.07.2011	2,572,246.74	35.21	REBO（德国）
7	Montageautomat 5046	1	30.12.2011	2,518,718.98	23.96	REBO（德国）
8	Stanzgittermontageautomat 5062	1	12.07.2016	2,216,759.83	81.27	REBO（德国）
9	Montageautomat 5050	1	02.10.2014	1,952,353.92	60.69	REBO（德国）
10	Montageautomat 4602	1	02.11.2015	1,916,355.67	73.76	REBO（德国）
11	SGM KM 350/2000 CX	1	24.04.2012	1,751,647.87	42.50	REBO（德国）
12	SGM Engel 1350/300 + Roboter Viper	1	01.02.2014	1,697,973.82	60.83	REBO（德国）
13	SGM Engel 500/200 + Roboter RC300	1	14.03.2016	1,640,687.15	81.68	REBO（德国）
14	SGM KM 350-750 CX	1	08.06.2012	1,636,391.28	44.17	REBO（德国）
15	Montageautomat 5053/54	1	14.10.2014	1,601,055.21	59.51	REBO（德国）
16	SGM Engel 500/160 + Roboter RC300	1	14.03.2016	1,552,015.34	81.68	REBO（德国）
17	Prüfvorrichtung 5062	1	15.09.2016	1,505,141.30	74.03	REBO（德国）
18	SGW Geh.4571 W2	1	10.10.2016	1,483,778.61	75.00	REBO（德国）

19	Funktionsprüfplatz 5055	1	15.01.2015	1,266,185.80	41.71	REBO (德国)
20	SGM Arburg 470 S 1000 - 170	1	16.01.2013	1,197,460.88	50.09	REBO (德国)
21	VIB Schweißmaschine GVX3H	1	15.12.2017	1,061,112.80	98.96	REBO (德国)
22	RS Maschine 12 M- 624HSI	1	01.05.2015	1,040,241.65	67.07	REBO (德国)
23	Folierzelle HBL 4585	1	09.02.2017	1,037,705.90	81.67	REBO (德国)
24	Roboterzelle zur Zuführung 5053	1	03.12.2015	979,188.65	73.96	REBO (德国)
25	VIB Schweißmaschine GVX2H	1	10.12.2017	888,397.34	98.96	REBO (德国)
26	Vliesmontagevorricht- ung 5062	1	10.02.2016	794,664.26	61.83	REBO (德国)
27	Laserschneidanlage LAS 4570	1	09.12.2016	780,230.00	78.33	REBO (德国)
28	Formkerne 4500 W1	1	31.05.2017	682,701.25	86.67	REBO (德国)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REBO (德国) 的无形资产中主要为软件, 非专利技术主要为从外部购买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3,353,945.01	100.00
软件	19,675,224.69	84.25
非专利技术	3,678,720.32	15.75
二、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2,218,806.21	100.00
软件	2,067,099.38	93.16
非专利技术	151,706.83	6.84

(3) 房屋租赁情况

REBO (德国) 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方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Zum Höhenblick 2, 99817 Eisenach	Friedrich Bauer Speditions- GmbH	仓库	4,009	2016/01/01 - 2020/12/31	17,252.40 欧元每月

3、正泽汽车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泽汽车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模检工装，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60.14%和 39.13%，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泽汽车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5,214,687.50	100.00
机器设备	40,568,012.07	47.61
运输工具	558,634.37	0.66
办公设备	10,688.41	0.01
IT 设备	444,310.05	0.52
模具工装	43,574,752.86	51.14
其他	58,289.74	0.07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50,743,354.46	100.00
机器设备	30,516,393.39	60.14
运输设备	288,090.64	0.57
办公设备	6,323.32	0.01
IT 设备	42,166.87	0.08
模具工装	19,858,254.85	39.13
其他	32,125.39	0.06

正泽汽车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 (元)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1	涂装自动线	1	2015.12.31	4,968,572.26	81.35	正泽汽车
2	注塑机 MA21000	1	2015.12.31	2,314,102.56	80.09	正泽汽车
3	涂装手动线	1	2015.12.31	1,623,931.62	80.09	正泽汽车
4	注塑机 PD1388-KX	1	2014.11.30	1,267,521.37	69.51	正泽汽车
5	注塑机 ZE6500-1700-B	1	2017.05.31	1,239,316.24	94.17	正泽汽车
6	注塑机 ZE6500-1700-B	1	2017.05.31	1,239,316.24	94.17	正泽汽车
7	注塑机 HT900	1	2011.11.01	1,009,590.43	39.85	正泽汽车
8	注塑机 LA5300/b-j	1	2016.06.30	935,034.18	85.08	正泽汽车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9	注塑机 LA5300/b-j	1	2015.12.31	917,094.02	80.09	正泽汽车
10	注塑机 CJ1300M5V	1	2008.01.01	889,000.00	12.59	正泽汽车
11	注塑机 PA818-KX	1	2014.08.31	760,683.76	66.77	正泽汽车
12	中控台装饰本体	1	2014.02.01	757,271.38	-	正泽汽车
13	注塑机 PD818-KX	1	2014.11.30	756,410.26	69.27	正泽汽车
14	中央空调工程(新工厂办公楼)	1	2015.12.31	731,709.40	80.18	正泽汽车
15	注塑机 HT 600A	1	2011.11.01	661,700.00	39.85	正泽汽车
16	注塑机 HT 600B	1	2011.11.01	661,700.00	39.85	正泽汽车
17	涂装钢平台	1	2015.12.31	642,196.23	80.24	正泽汽车
18	前翼子板内衬 左/右	1	2014.02.01	634,148.31	31.88	正泽汽车
19	注塑机 VE230	1	2015.12.31	547,863.25	80.09	正泽汽车
20	椅背板 本体 6800011-821	1	2017.12.31	542,974.91	100.00	正泽汽车
21	制动器装饰盖板 2 驱	1	2014.02.01	536,073.02	31.88	正泽汽车
22	涂装装配房间工程	1	2016.04.30	526,751.15	83.42	正泽汽车
23	数控铣床 CNC-1370 协鸿/Hartford 立式	1	2017.03.22	512,820.51	92.50	正泽汽车
24	火花机汉霸双牛头 CNC-EDM-HE180	1	2016.08.31	512,820.50	82.20	正泽汽车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泽汽车无形资产账面为零。

（3）房屋租赁情况

正泽汽车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重庆华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房	2014/10/31 - 2020/10/31	第一年、第二年每月 20 元每平方米；第三年、第四年每月 20.4 元每平方米；第五年、第六年每月 21 元每平方米。

（七）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1) REBO（美国）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BO（美国）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9,536,659.54
应付职工薪酬	101,720.05
应交税费	182,957.60
其他应付款	10,165,324.73
流动负债合计	19,986,66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8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81.17
负债合计	20,053,643.0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Federal Mogul 代付款 6,896,194.16 元及固定资产维护和修理费 2,775,425.89 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博奥实业与美国 Federal Mogul 已完成资产交割，但根据博奥实业与美国 Federal Mogul 的过渡期交割协议安排，根据 REBO（美国）的要求，在最长可至交割完成后 360 日的期限内，由 Federal Mogul 代为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REBO（美国）因 Federal Mogul 代付货款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896,194.16 元，因 Federal Mogul 代收货款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833,678.48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REBO（美国）针对其供应商的支付系统已经交割完毕，全部供应商货款已由 REBO（美国）自行支付，由 Federal Mogul 代付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已经结清；REBO（美国）针对其客户的收款系统尚在交割

当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 Federal Mogul 代收货款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7,333,678.48 元，REBO（美国）管理层根据目前的交割状况预计，收款系统交割将在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事宜，REBO（美国）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2）博迅工业（德国）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迅工业（德国）主要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058,120.15
流动负债合计	1,058,120.15
长期应付款	78,02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23,000.00
负债合计	79,081,120.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迅工业（德国）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向母公司博奥实业的长期借款，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欧元，约定年利率 7.5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该笔借款不含任何担保或抵押。

博迅工业（德国）子公司 REBO（德国）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91,236,038.22
应付职工薪酬	10,703,890.96
应交税费	2,964,093.30
应付利息	144,289.10
其他应付款	13,129,13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0,148.78
其他流动负债	622,932.89

流动负债合计	126,980,531.47
长期借款	1,443,856.19
长期应付款	11,703,450.00
预计负债	2,678,439.47
递延收益	506,86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6,63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59,243.94
负债合计	148,139,775.4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BO（德国）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人员招聘及培训费 5,655,003.66 元，水、电及其他能源费 3,133,487.40 元，维修费 2,842,652.84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BO（德国）有息负债主要为抵押贷款及长期借款，抵押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序号	财务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抵押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Deutsche Leasing	612,000.00	机器设备	2014/01-2018/12	正在履行
2	CommerzFinance	438,000.00	机器设备	2015/05-2020/04	正在履行
3	CommerzFinance	130,000.00	机器设备	2015/05-2020/04	正在履行
4	CommerzFinance	99,900.00	机器设备	2015/05-2020/04	正在履行

长期借款系向母公司博迅工业（德国）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到期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本金为 1,500,000 欧元，约定年利率 7.5%。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事宜，博迅工业（德国）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3）正泽汽车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1,577,056.16
预收款项	38,204.78
应付职工薪酬	4,768,470.60
应交税费	7,351,710.39
应付利息	173,079.02
其他应付款	5,067,96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1,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488,081.03
长期借款	2,751,358.40
递延收益	640,42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1,783.93
负债合计	164,879,864.9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泽汽车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性质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抵押情况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5,000.00	关联方博奥实业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2017/11/20 - 2018/11/20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1,000.00	关联方博奥实业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2017/12/8 - 2018/12/8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15.97	信用贷款	2017/4/28 - 2020/4/27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8.00	信用贷款	2017/8/9 - 2019/8/8	正在履行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事宜，正泽汽车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八）标的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博奥实业与原股东 Federal Mogul 签订的 TSA 协议，在 REBO（美国）的收付系统实现完全交割之前，部分货款由 Federal Mogul 代收代付。截至报告期末，REBO（美国）因 Federal Mogul 代付货款产生的其他应

付款余额为 6,896,194.16 元，因 Federal Mogul 代收货款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833,678.48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REBO（美国）针对其供应商的支付系统已经交割完毕，全部供应商贷款已由 REBO（美国）自行支付，由 Federal Mogul 代付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已经结清；REBO（美国）针对其客户的收款系统尚在交割当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 Federal Mogul 代收货款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7,333,678.48 元，REBO（美国）管理层根据目前的交割状况预计，收款系统交割将在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交割。

报告期内，博迅工业（德国）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正泽汽车存在关联方短期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拆借方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00	-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睿博光电控股股东博奥实业 99% 的股权，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借款由正泽汽车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借出，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全部归还，正泽汽车按照年利率 5.7002% 向关联方收取了利息费用。

（九）标的公司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查阅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正泽汽车最新的《公司章程》，除经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正泽汽车股东会审议外，标的公司无其他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正泽汽车股东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广泽汽车已知晓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广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由博迅工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正泽汽车的全部股权。”

（十）标的公司的权益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已在本报告书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历史沿革”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两年，标的公司的权益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形。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REBO（德国）涉及以下两件未决诉讼：

（1）PRETTTL-case;

REBO（德国）供应商 Prettl metal componet GmbH（以下简称“Prettl”）因货款纠纷在德国当地法院（State Court (Landgericht) Meiningen）对 REBO（德国）提起诉讼，根据 REBO（德国）管理层提供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最近一次法院听证会，诉讼双方尚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根据目前案件的进展状况及行业经验，REBO（德国）管理层预计最终赔偿金额在 12 万欧元至 17 万欧元之间，具体金额由诉讼双方进一步协商决定。

REBO（德国）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行业经验，已于 2017 年计提预计负债 1,326,391.00 元，因该案件预计于 2018 年结束，相关预计负债已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Phoenix Mecano-case。

REBO（德国）供应商 Phoenix Mecano Digital Elektronik GmbH（以下简称“PMD”）因价格纠纷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德国当地法院对 REBO（德国）提起诉讼并主张共计 1,336,145.41 欧元的赔偿款，PMD 提出该项诉讼请求之后，尚未就该项诉讼提供足够的支持或证明文件。

除上述两件未决诉讼案件外，根据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目前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其他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博奥实业与 PTC（国际）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博奥实业通过博迅工业（德国）收购 PTC（国际）持有的

REBO（德国）100%的股权，初步定价为1,673.10万欧元，其中1,323.10万欧元由博迅工业（德国）直接支付给PTC（国际），剩余350.00万欧元作为可调整价款由博迅工业（德国）支付并暂存于第三方账户，于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内分期向PTC（国际）支付。

根据上述《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可调整价款的最终支付金额需根据经交易双方确认的REBO（德国）2017年1月1日至交割日（2017年11月1日）的财务报告情况确定。根据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与博迅工业（德国）的约定，如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超过1,673.10万欧元，博迅工业（德国）将有义务对不足的部分进行补足；如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低于1,673.10万欧元，博迅工业（德国）将有权享有由第三方账户退回的差价部分。

因交易双方尚未就上述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开启协商，上述价款的最终支付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REBO（德国）目前取得的财务报告的情况，博迅工业（德国）管理层预计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将不会超过1,600.00万欧元，该不确定事项不会对博迅工业（德国）的资产及负债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二、标的企业价值分析方法和价值分析结果

（一）REBO（美国）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REBO（美国）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1 号），具体情况如下：

1、价值分析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

2、价值分析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BO（美国）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1,441.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5.36 万元，净资产为 9,435.76 万元。

经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11,677.0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005.3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671.68 万元（大写：玖仟陆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235.91 万元，增值率 2.50%。

REBO（美国）有限公司（REBO HOLDING USA, INC.）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次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5342 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24.40	4,424.40	-	-
2	非流动资产	7,016.73	7,252.64	235.91	3.3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933.52	7,168.81	235.29	3.3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83.21	83.83	0.62	0.7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1,441.13	11,677.04	235.91	2.06
21	流动负债	1,998.66	1,998.66	-	-
22	非流动负债	6.70	6.70	-	-
23	负债合计	2,005.36	2,005.36	-	-
24	净资产	9,435.77	9,671.68	235.91	2.50

3、价值分析过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与计算公式

(1)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③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①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②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2) 评估方法的选用

因在目前市场上难以找到与 REBO（美国）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以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故评估人员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 REBO（美国）成立时间较短，未来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无法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 REBO（美国）委估的资产清册较易取得，相关资产的重置价值可通过市场调查方式获取，故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sum 各项资产评估值 - \sum 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房屋、土地的评估

对于房地产的评估，鉴于美国相关房地产政策的特殊性，委托美国当地评估机构“Mainord & Associates Appraisal Services”和“CBRE Inc.”对委估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了 Sales Comparison Approach（市场比较法）和 Income Capitalization Approach（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取市场比较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Mainord & Associates Appraisal Services”和“CBRE Inc.”出具的不动产评估报告，核实了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与本次评估的一致性，调查了评估对象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复核了第三方报告中选取的案例等基础资料，认为第三方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合理

的。

因此，本次评估引用“Mainord & Associates Appraisal Services”和“CBRE Inc.”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不动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房屋、土地的评估值。

②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鉴于本次设备评估专业性及美国设备市场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委托美国当地评估机构“Expert Equipment Appraisal LLC.”对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设备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核实了“Expert Equipment Appraisal LLC.”出具的设备评估报告中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调查了部分设备的市场价格，复核了其报告中主要设备的评估过程，进行了现场设备盘点、查勘，了解设备实物状况，认为第三方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合理的，本次评估参考其评估值作为本次的评估结果。

对于闲置的部分机器设备，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在参考“Expert Equipment Appraisal LLC.”得出设备的评估值的基础上，根据其未来可使用情况，综合考虑确定评估值。

对于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根据设备购置价格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③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 REBO（美国）申报的专利权。

评估人员对专利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在现时状况下重新取得该专利权产生的成本费用，结合专利的可使用的有效年限综合分析确定其评估值。

④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

鉴于 REBO（美国）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均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购时，

经双方签字确定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实，考虑到其距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间较短，本次评估以审计核实的数据为基础，进行了抽查、核实、函证等必要程序，最终以审计核实后的数据作为评估结果。

（3）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睿博光电拟收购 REBO（美国）股权，提供 REBO（美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二）博迅工业（德国）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博迅工业（德国）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2 号），具体情况如下：

1、价值分析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

2、价值分析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迅工业（德国）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5,74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08.11 万元，净资产为 7,834.86 万元。

经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19,162.1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7,908.1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54.07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3,419.21 万元，增值率 43.64%。

博迅工业（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本次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 7.8023 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24.71	1,424.71	-	-
2	非流动资产	14,318.26	17,737.47	3,419.21	23.8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1,170.34	1,170.34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3,147.92	16,567.13	3,419.21	26.01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5,742.97	19,162.18	3,419.21	21.72
21	流动负债	105.81	105.81	-	-
22	非流动负债	7,802.30	7,802.30	-	-
23	负债合计	7,908.11	7,908.11	-	-
24	净资产	7,834.86	11,254.07	3,419.21	43.64

本次评估增值 3,419.21 万元，增值率 43.64%。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根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博奥实业与 PTC（国际）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博奥实业通过博迅工业（德国）收购 PTC（国际）持有的 REBO（德国）100% 的股权，初步定价为 1,673.10 万欧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际支付人民币对价为 13,147.92 万元（含税费），而该收购价款低于当期 REBO（德国）账面净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长期股权投资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13,147.92 万元，REBO（德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6,213.12 万元，本次对 REBO（德国）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67.14 万元，评估增值 354.02 万元，因此博迅工业（德国）收购 REBO（德国）的收购价款与 REBO（德国）账面净资产的差异是导致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最终，评估师确定博迅工业（德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254.07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3、价值分析过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与计算公式

（1）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③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①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②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用

因在目前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博迅工业（德国）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以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故评估人员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博迅工业（德国）成立时间较短，未来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无法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博迅工业（德国）委估的资产清册较易取得，相关资产的重置价值可通过市场调查方式获取，故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项资产评估值 - Σ 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债权、债务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的评估

鉴于博迅工业（德国）及其子公司-REBO（德国）是按照德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评估人员在现场获取的报表、明细账等均为德国会计准则下的资料，而后被评估单位委托德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DO）将德国会计准则下的报表按国际会计准则（IFRS）转换后重新编制，随后企业管理层将国际会计准则（IFRS）下的报表转换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再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分别对博迅工业（德国）、REBO（德国）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9 号《审计报告》，故本次评估以中国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的审定数作为基础进行评估。

在准则转换的过程中，由于准则的差异，导致债权、债务、存货及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的调整金额较大。考虑到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博迅工业（德国）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REBO（德国）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9 号）中债权、债务、存货及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的审定值作为评估结

果。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3)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睿博光电拟收购博迅工业（德国）股权，提供博迅工业（德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 正泽汽车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泽汽车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3号），具体情况如下：

1、价值分析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2、价值分析结果

此次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 12,869.6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13,179.02 万元，两种方法相差 309.42 万元，差异率为 2.35%。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反映为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累加并扣除负债后的净额，各项资产的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在公开市场上重新取得的成本价值，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少，评估结论比较容易被交易双方所接受。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为企业未来预期净收益的折现价值，

受未来经济环境、管理者经营能力等多种变动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不可控制风险，且评估结果受预测技术的固有瑕疵及评估师专业判断的影响而存在误差。因此，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相比，收益法评估结论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故评估人员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为合适。

通过上述分析，评估师确定正泽汽车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869.6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增值率 9.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1	流动资产	18,455.75	18,503.24	47.49	0.26
2	非流动资产	9,342.59	10,365.67	1,023.08	10.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317.00	290.04	-26.96	-8.50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785.83	5,741.87	956.04	19.98
9	在建工程	3,294.30	3,294.30	-	-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	94.24	94.24	-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774.02	774.02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5	142.31	-0.24	-0.1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9	28.89	-	-
20	资产总计	27,798.34	28,868.91	1,070.57	3.85
21	流动负债	15,736.24	15,724.17	-12.07	-0.08
22	非流动负债	339.18	275.14	-64.04	-18.88
23	负债合计	16,075.42	15,999.32	-76.11	-0.4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22.92	12,869.60	1,146.68	9.78

本次评估，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增值率 9.7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设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账面价值 4,785.83 万元，评估值 5,741.87 万元，评估增值 956.04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企业设备的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已计提了较大部分折旧，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人员是按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确定的成新率情况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较已提折旧后的设备净值余额大，从而形成本次设备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评估增值 94.24 万元。由于其无账面值，但仍能给企业带来收益有一定价值，故全部形成评估增值。

3、价值分析过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与计算公式

（1）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

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③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①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②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2) 评估方法的选用

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正泽汽车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资料，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比较条件，在确定正泽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正泽汽车近几年经营良好，收益稳定，财务资料核算规范，其未来收益能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正泽汽车委估的资产清册较易取得，相关资产的重置价值可通过市场调查方式获取，故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sum 各项资产评估值 - \sum 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设备

正泽汽车的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等，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根据设备现行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购建费用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对于机器设备

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价 + 设备运杂费 + 设备安装调试费 + 设备基础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B、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评估人员考虑到该类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费低至可忽略不计，因此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价

C、对于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 车辆购价 + 购置附加费 + 牌照手续费 + 其他费用

②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半成品。评估人员针对存货的实物形态、流转程序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分别进行了评估，其评估方法如下：

A、原材料

对于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于直接销售的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并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B、产成品

对于存放在正泽汽车生产经营场所内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并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存放在正泽汽车生产经营场所外的产成品，受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实施盘点，也无法采用函证等替代程序落实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故暂保留账面值在评估结论中。

C、自制半成品

对于自制的半成品，由于无法与至加工完成的产成品进行完全匹配，故评估人员在核实其成本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③长期股权投资

正泽汽车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先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正泽汽车持有的股权比例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④专利技术

对正常使用的专利技术，评估人员以其生产的产品带来的收益确定为专利技术的价值，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的专利技术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再乘以一定的分成率，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价值计算公式：

$$\text{无形资产价值} = \sum_{t=1}^N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分成率} \times (1+i)^{-t}$$

式中：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⑤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

评估人员主要审核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其中：

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首先抽取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明细账户进行函证，并采取替代程序来证实余额的真实性；其次对各明细账户进行账龄分析，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估计其可回收性。在以上核实了解的基础上，确定存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性，最终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付款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其经济性质，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书，并落实具体的债权人，通过核实债务来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①收益法的选用理由

收益法是指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资产评估方法。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该思路认为，任何一个理智的投资者在购置或投资于某一资产时，所愿意支付或投资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所购置或投资的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即收益额。收益法利用投资回报和收益折现等技术手段，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的价值。

②选取收益法确定资产评估值的科学性、合理性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时，强调的是企业的收益能力，而不是企业的变现能力。用这种方法评估出来的资产价值能反映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与构成企业的各个单项资产的评估值简单加和是有区别的，企业价值评估是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综合考虑影响企业获利能力的各种因素以及企业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的评估。企业整体资产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的价值不是由该资产中的投入的价值来决定，而是由它产出的价值决定的，即企业的盈利能力。正泽汽车具有独立的盈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取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其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符合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③收益法的基本计算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A、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B、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正泽汽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企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未有影响企业永续经营的情况，故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永续的方式对正泽汽车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同时评估人员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

C、折现率的选取：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公式如下：

$$K_e=R_f+\text{Beta} \times \text{ERP}+R_c$$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D、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确定其评估值。

E、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和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确定其评估值。

（3）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综合分析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REBO（美国）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REBO（美国）主要业务

2017年9月29日，博奥实业与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收购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该项收购已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由 REBO（美国）承接相关业务及资产。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主要包括了位于田纳西州的斯巴达工厂和位于密歇根州的安娜堡技术中心，其中田纳西州的斯巴达工厂主要负责汽车内部照明的生产、制造，密歇根州的安娜堡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研发。

（2）REBO（美国）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REBO（美国）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部照明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灯、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福特、大众、日产、FAC、丰田、通用汽车、IAC、麦格纳和宝马等。

2、博迅工业（德国）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博迅工业（德国）主要业务

2017年7月10日，博奥实业与 PTC（国际）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 PTC（国际）持有的 TLE 100% 的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2017年11月1日，TLE 完成交割，成为博迅工业（德国）100% 私有资本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 REBO（德国）（即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博迅工业（德国）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本身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的股权，REBO（德国）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部照明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下对博迅工业（德国）的商业模式、产品等将不再描述，只对 REBO（德国）的商业模式、产品等进行阐述。

（2）REBO（德国）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REBO（德国）前身先后为 VEB 汽车电气设备鲁拉、FER 汽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Truck Lite 欧洲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图灵根州爱森纳赫（Eisenach），其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主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大众、奥迪、戴姆勒、保时捷、菲亚特、斯柯达、福特、宝马，在欧洲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其高位刹车灯在乘用车市场拥有较高占比（约 20%）。

3、正泽汽车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正泽汽车主要业务

正泽汽车是一家主要生产汽车塑料类零部件的制造型企业，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喷涂。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目前，正泽汽车主要客户包括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

（2）正泽汽车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正泽汽车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类零部件，其中车内产品包括中控盖板、出风口盖板、仪表盘装饰件等，车外产品包括尾灯盖、转向灯盖、后视镜装饰条等。产品应用于长安福特、众泰汽车等多个系列车型中。

（二）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REBO（美国）及 REBO（德国）的商业模式

因 REBO（美国）与 REBO（德国）基本处于同一行业，主要产品和业务也基本相同，两家公司在主要的商业模式上也基本一致，故一并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的生产及销售。REBO（美国）与 REBO（德国）一般先获得客户订单，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该过程一般由客户负担工装模具费用；产品设计成功后开始批量生产供应，向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取得主要收入，从而赚取利润。

销售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的直销模式，在获得业务订单前，REBO（美国）与 REBO（德国）需要先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客户发布新的产品需求时参与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竞争获得业务订单。之后，REBO（美国）与 REBO（德国）先与客户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结算方式，交货和质量检测方式等；具体的产品型号、价格和数量由客户以采购订单的方式约定，产品质量等在技术协议中约定。在生产周期内按照每次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供货并结算货款。

REBO（美国）与 REBO（德国）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塑料类原材料、装载有控制程序的 PCB、金属导线、连接器，定位用卡子、导光管，注塑料及其他结构件。公司通常根据每月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周边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研发方面，REBO（美国）与 REBO（德国）作为整车厂商和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件供应商，主要根据整车商对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规格要求进行项目研发。

2、正泽汽车的商业模式

正泽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类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拥有喷涂、移印、镭雕、真空镀铝、模内转印等技术。正泽汽车一般先获得客户订单，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产品设计成功后开始批量生产供应，向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取得主要收入，从而赚取利润。

销售模式上，报告期内正泽汽车的主要客户为延锋安道拓系统的汽车饰件企业，正泽汽车销售模式上一部分主要是适配关键客户的产品需求，尽力满足

客户对新产品的产能、质量、研发等要求，以获得更多订单。另一部分为开拓新客户，正泽汽车销售团队与潜在下游客户取得联系，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供应商招投标及产品研发等，以求成为新客户的供应商，并逐步稳定供应商位置以获得稳定的订单。

采购模式上，正泽汽车的主要产品为利用塑料类原材料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原料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共聚物（ABS）、聚氯乙烯（PVC）等，此类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相对充足，价格稳定，正泽汽车通常与主要的供应商有长期合作，能够稳定的取得高质量的原材料。

正泽汽车的研发主要根据客户对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规格要求进行，主要集中在模具开发、工艺更新方面。

生产模式上，正泽汽车在完成新产品研发及试生产后，产品质量及产能基本稳定，正式投产阶段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客户每月根据需求向正泽汽车发出次月的订单需求，正泽汽车按照订单数量进行生产，每月产品数量基本稳定。仅当下游客户对产品数量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时对产品线安排进行调整。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REBO（美国）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6,253,834.16	100.00
其他业务	-	-
合计	6,253,834.16	100.00

2017年9月29日，博奥实业签署协议收购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并承接其原有的客户、供应商及合同，上述交易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该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在 Federal Mogul 集团内部占比较小且分布于多家公司，未进行独立财务核算，收购前的财务数据无法获取。因此，2017年年度数据仅为2017年12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部照明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

（2）报告期内 REBO（美国）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① REBO（美国）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REBO（美国）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部照明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灯、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福特、大众、日产、FAC、丰田、通用汽车、IAC、麦格纳和宝马等，在北美市场具有领先地位。

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NA, INC.	1,039,408.25	16.62
2	FCA USA LLC	999,231.99	15.98
3	Honda Motor Company	871,132.32	13.93
4	ANTOLIN INTERIORS MEXICO SA DE CV	781,942.80	12.50
5	Yanfeng Belvidere	664,967.20	10.63
合计		4,356,682.56	69.66

2017年12月，REBO（美国）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66%。

（3）报告期内 REBO（美国）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① REBO（美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REBO（美国）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各种塑料原料、PCB控制线路板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②前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	ADVANCED AUTOMATION GROUP LLC	1,389,916.77	27.47
2	POLYONE CORP	471,353.78	9.31
3	PACIFIC INSIGHT ELECTRONICS CORP	241,697.38	4.78
4	I-TECH USA INC	155,672.79	3.08
5	NIPPON ELECTRIC GLASS	152,312.29	4.85
合计		2,410,953.00	47.64

2017年12月，REBO（美国）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月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7.64%。

2、REBO（德国）

博迅工业（德国）成立时间较短，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由其子公司 REBO（德国）进行，此处对 REBO（德国）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进行说明。

（1）报告期内 REBO（德国）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540,017,605.13	100.00	512,918,715.57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540,017,605.13	100.00	512,918,715.57	100.00

2017年7月10日，博奥实业收购PTC（国际）持有的TLE 100%的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2017年11月1日，TLE完成交割，成为博迅工业（德国）100%私有资本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REBO（德国）（即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REBO（德国）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

报告期内，REBO（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2017年、2016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100.00%。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①REBO（德国）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REBO（德国）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

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如大众、奥迪、戴勒姆、保时捷、菲亚特、斯柯达、福特、宝马等，具体情况如下：

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Volkswagen AG	159,885,086.79	25.54
2	AUDI AG	139,213,962.65	22.24
3	Daimler AG	70,502,469.88	11.26
4	BMW AG	62,464,253.75	9.98
5	Dr.Ing.h.c. F. Porsche AG	36,114,676.42	5.77
合计		468,180,449.49	74.79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AUDI AG	149,416,748.13	25.07
2	Volkswagen AG	142,694,166.65	23.94
3	Daimler AG	77,281,500.74	12.97
4	Dr.Ing.h.c. F. Porsche AG	45,693,854.70	7.67
5	BMW AG	42,586,649.35	7.15
合计		457,672,919.57	76.80

2017年度、2016年度 REBO（德国）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79%、76.80%。

（3）报告期内 REBO（德国）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①REBO（德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REBO（德国）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各种塑料原料、PCB 控制线路板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②前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总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	RSG-Elotech	63,047,802	11.49
2	SG Automotive d.o.o.	51,594,453	9.40
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GmbH	29,230,588	5.33
4	PHOENIX MECANO	24,066,322	4.39
5	Randstad Deutschland GmbH & Co.KG	21,280,072	3.88
合计		189,219,236	34.4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总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	SG Automotive d.o.o.	40,844,384	8.36
2	RSG-Elotech	31,612,099	6.47
3	PHOENIX MECANO	25,398,200	5.20
4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GmbH	18,773,381	3.84
5	Randstad Deutschland GmbH & Co.KG	17,254,005	3.53
合计		133,882,069	27.40

2017 年度、2016 年度 REBO（德国）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48%、27.40%。

3、正泽汽车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88,292,851.11	92.57	224,712,850.01	89.52
其他业务	15,113,511.54	7.43	26,320,669.29	10.48
合计	203,406,362.65	100.00	251,033,51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2017 年、2016 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2.57%、89.52%。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① 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正泽汽车主要从事塑料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等。

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89,700,892.72	44.10
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51,949,632.07	25.54
3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7,467,056.14	3.67
4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563,166.81	3.23
5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6,124,033.16	3.01
合计		161,804,780.91	79.55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87,795,376.47	34.97
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85,580,013.17	34.09
3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2,998,445.30	5.18
4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614,611.55	3.43
5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1,032.35	3.06
合计		202,679,478.84	80.74

【注 1】：重庆延锋安道拓锋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大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昌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哈尔滨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均为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正泽汽车对其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2】：根据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博迅工业（中国）及正泽汽车及其关联方均无法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故未作为关联方披露。

2017 年度、2016 年度正泽汽车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5%、80.74%。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①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各种塑料原料、PCB 控制线路板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②前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总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11,202,242.42	6.36
2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40,506.00	6.04
3	重庆正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10,792.30	5.68
4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30,170.94	2.74
5	武汉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569,100.41	2.59
合计		41,252,812.07	23.41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总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	武汉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38,684.73	9.50
2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80,131.23	8.29
3	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	8,148,329.02	3.84
4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8,016,451.30	3.78
5	重庆瑞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358,274.60	3.47
合计		61,241,870.88	28.88

2017 年度、2016 年度 REBO（美国）向前 5 名供应商的营业成本占当年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3.41%、28.88%。

（四）与标的企业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REBO（美国）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REBO（美国）主要产品是汽车车内环境灯和顶灯，以及少量的车外转向灯、高位刹车灯、雾灯等。

REBO（美国）拥有垂直整合制造能力，包括注塑模具，超声波和振动焊接，金属冲压，二次成型和自动化总装。通过 Plex 系统可以实现生产过程数据在线

传输、存储，实现数据共享，检测与控制单元模块。生产过程中工位的检测系统能够对产品的外观、零件漏装及畸形做出判断（例如金属卡扣漏装），判断各按钮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按键力大小能够判断车灯的电性能参数是否正常。REBO（美国）生产系统有标签打印功能（当合格时，打印机自动打印对应型号的标签（每种型号二维码内容不同）。

（2）固定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BO（美国）主要固定资产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	8,548,935.63	-	-	8,548,935.63
房屋及建筑物	22,314,051.23	673,591.06	-	21,640,460.17
机器设备	37,959,618.13	842,126.39	-	37,117,491.74
运输设备	60,768.06	4,674.44	-	56,093.62
电子设备	2,552,683.24	830,040.28	-	1,722,642.96
其他	252,089.43	2,483.00	-	249,606.43
合计	71,688,145.72	2,352,915.17	-	69,335,230.55

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

①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BO（美国）拥有 67 项专利权，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6594417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Exterior Lighting - WAVEGUIDE ASSEMBLY FOR LATERALLY-DIRECTED ILLUMINATION IN A VEHICLE LIGHTING SYSTEM	2000-01-14	2003-07-15	受让
2	6733166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Exterior Lighting - ILLUMINATED INTERIOR ARTICLE SYSTEM UTILIZING A Y-BRANCH WAVEGUIDE	2002-03-13	2004-05-11	受让

3	6234439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ILLUMINATED CUP HOLDER ASSEMBLY	1999-12-08	2001-05-22	受让
4	6915062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Exterior Lighting - ILLUMINATING WAVEGUIDE	2002-03-06	2005-07-05	受让
5	6685325	Exterior Lighting - VEHICLE SIDE MIRROR ASSEMBLY WITH INTEGRAL ILLUMINATION & SIGNAL LIGHTING	2000-10-20	2004-02-03	受让
6	6419379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VEHICLE CENTER CONSOLE WITH INTERIOR ILLUMINATION	2000-11-04	2002-07-16	受让
7	6431717	Exterior Lighting - KEYED WAVEGUIDE ASSEMBLY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2000-03-07	2002-08-13	受让
8	6260991	Exterior Lighting - COMPACT ILLUMINATOR FOR DISTRIBUTED LIGHTING SYSTEM	1998-08-26	2001-07-17	受让
9	6168302	Exterior Lighting - HYBRID DISTRIBUTED LIGHTING SYSTEM FOR A VEHICLE	1998-01-20	2001-01-02	受让
10	6164805	Exterior Lighting - ILLUMINATED DOOR HANDLE FOR A VEHICLE	1998-10-09	2000-12-26	受让
11	6244734	Exterior Lighting - STEP- UP/RUNNING BOARD OPTICAL WAVEGUIDE ILLUMINATION ASSEMBLY	1998-09-21	2001-06-12	受让
12	6217201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OPTICAL WAVEGUIDE ASSEMBLY FOR VEHICLE DOOR PANEL	1998-09-10	2001-04-17	受让
13	6554462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OPTICAL WAVEGUIDE STRUCTURES	2001-04-09	2003-04-29	受让
14	6238074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OPTICAL WAVEGUIDE STRUCTURES	1998-07-02	2001-05-29	受让
15	6193399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OPTICAL WAVEGUIDE STRUCTURES FOR VEHICLE LIGHTING	1998-04-20	2001-02-27	受让
16	6013956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TOUCH CONTROL SWITCHES FOR VEHICLES	1998-02-23	2000-01-11	受让
17	6430339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Task Lighting - LOW PROFILE WAVEGUIDE SYSTEM	1998-10-15	2002-08-06	受让
18	6139176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Task Lighting - OPTICAL WAVEGUIDE STRUCTURE WITH RAISED OR IMBEDDED WAVEGUIDES	1998-12-07	2000-10-31	受让
19	6502970	Exterior Lighting - VEHICULAR PUDDLE LIGHT	1999-06-30	2003-01-07	受让
20	RE42340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VEHICLE INTERIOR LIGHTING SYSTEMS USING ELECTROLUMINESCENT PANELS	2004-10-15	2011-05-10	受让
21	6471379	Exterior Lighting - WAVEGUIDE ILLUMINATION ASSEMBLY FOR	2001-03-21	2002-10-29	受让

		AN AUTOMOBILE LICENSE PLATE			
22	6915039	Interior Lighting - LIGHT COLLECTORS WITH ANGLED INPUT SURFACES FOR USE IN AN ILLUMINATION SYSTEM	2002-11-05	2005-07-05	受让
23	6773151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INTEGRATED LAMP HOLDER, REFLECTOR, AND PLUG TERMINAL ARRANGEMENT FOR AUTOMOTIVE LIGHTING APPLICATIONS	2002-05-06	2004-08-10	受让
24	6815878	Exterior Lighting - HIGH TEMPERATURE LAMP	2003-03-20	2004-11-09	受让
25	7300189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INTERCHANGEABLE FLASHLIGHT - CARGO LAMP SYSTEM	2005-06-28	2007-11-27	受让
26	7220029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AMP ASSEMBLY HAVING VARIABLE FOCUS AND DIRECTIONALITY	2005-02-10	2007-05-22	受让
27	D545488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FRONT PORTION OF A LAMP MODULE	2006-12-14	2007-06-26	受让
28	D545486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FRONT PORTION OF A LAMP MODULE	2006-12-14	2007-06-26	受让
29	D543307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FRONT PORTION OF A LAMP MODULE	2004-02-11	2007-05-22	受让
30	D545487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FRONT PORTION OF LAMP MODULE	2006-12-14	2007-06-26	受让
31	7607807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VEHICULAR LAMP AND RETAINER ASSEMBLY FOR INTERIOR APPLICATIONS	2004-09-20	2009-10-27	受让
32	7175323	Exterior Lighting - PROJECTOR LAMP HEADLIGHT WITH CHROMATIC ABERRATION CORRECTION	2005-04-08	2007-02-13	受让
33	7575349	Exterior Lighting - VEHICULAR LIGHTING FIXTURE WITH NON-DIRECTIONAL DISPERSION OF LIGHT	2005-07-15	2009-08-18	受让
34	7216997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PHOSPHOR REACTIVE INSTRUMENT PANEL AND GAUGES	2005-10-25	2007-05-15	受让
35	7344277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AMBIANCE LIGHTING SYSTEM WITH TEMPERATURE RESPONSIVE VARIABLE COLOR OUTPUT	2005-08-29	2008-03-18	受让
36	D545982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6-07-28	2007-07-03	受让
37	D544971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6-07-28	2007-06-19	受让
38	D546484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6-07-28	2007-07-10	受让
39	D557834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7-05-14	2007-12-18	受让
40	D545466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6-07-31	2007-06-26	受让
41	D560302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7-05-14	2008-01-22	受让
42	D545465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6-07-31	2007-06-26	受让

43	D546485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6-07-31	2007-07-10	受让
44	D557833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7-05-14	2007-12-18	受让
45	D545464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LIGHT	2006-07-31	2007-06-26	受让
46	7800483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Task Lighting - TRANSITIONAL LIGHTING SYSTEM FOR VEHICLE INTERIOR	2007-11-08	2010-09-21	受让
47	8066416	Exterior Lighting - HEAD LAMP ASSEMBLY AND ACCENT LIGHTING THEREFOR	2009-06-08	2011-11-29	受让
48	CN102811885A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ILLUMINATED VEHICLE CUP HOLDER ASSEMBLY	2011-02-01	2015-09-23	受让
49	8485680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ILLUMINATED VEHICLE CUP HOLDER ASSEMBLY	2011-02-01	2013-07-16	受让
50	5971814	Exterior Lighting - LAMP SOCKET	1998-09-08	1999-10-26	受让
51	6250970	Exterior Lighting - ANGLED IDC LAMP SOCKET ASSEMBLY	2000-04-13	2001-06-26	受让
52	6010364	Exterior Lighting - ELECTRICAL CONNECTOR WITH GASKET ABUTTING LOCKING SPACER	1998-04-22	2000-01-04	受让
53	7121900	Exterior Lighting - OUTGASSING SHIELD FOR LAMP SOCKET	2004-08-18	2006-10-17	受让
54	8585264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ILLUMINATED VEHICLE CUP HOLDER ASSEMBLY AND METHOD OF CONSTRUCTION THEREOF	2011-02-11	2013-11-19	受让
55	CN102781722A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 - ILLUMINATED VEHICLE CUP HOLDER ASSEMBLY AND METHOD OF CONSTRUCTION THEREOF	2011-02-11	2015-05-27	受让
56	9243780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Exterior Lighting - DISTRIBUTED LIGHTING ASSEMBLY	2013-12-18	2016-01-26	受让
57	8616740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Exterior Lighting - DISTRIBUTED LIGHTING ASSEMBLY	2010-06-14	2013-12-31	受让
58	8840291	Exterior Lighting - LED LAMP ASSEMBLY WITH HEAT SINK [HEAT EXCHANGER LED ASSEMBLY FOR HEADLAMPS]	2011-10-26	2014-09-23	受让
59	9168864	Interior Task Lighting - REDUCED PROFILE LAMP HAVING ENHANCED ILLUMINATION AND METHOD OF CONSTRUCTION THEREOF	2011-04-21	2015-10-27	受让
60	8235569	Exterior Lighting - LIGHT ASSEMBLY FOR A VEHICLE	2010-08-31	2012-08-07	受让
61	8922388	Exterior Lighting - VEHICLE PUDDLE LAMP RESPONSIVE TO GROUND SURFACE CONDITIONS	2013-02-07	2014-12-30	受让

62	CN103221 854A	Exterior Lighting - LED LIGHT MODULE	2011-09-21	2016-05-04	受让
63	8727574	Exterior Lighting - LED LIGHT MODULE WITH LIGHT PIPE AND REFLECTORS	2011-09-21	2014-05-20	受让
64	8950912	Exterior Lighting - LOW AND HIGH BEAM HEAD LAMP	2012-10-10	2015-02-10	受让
65	CN104981 376A	Exterior Lighting - LOW AND HIGH BEAM HEAD LAMP	2013-10-03	2017-05-03	受让
66	9108566	Exterior Lighting - MULTI- PATTERN HEADLAMP ASSEMBLY AND SYSTEM	2013-03-14	2015-08-18	受让
67	9340151	Interior Ambient Lighting/Exterior Lighting - OPTICAL COUPLER FOR VEHICLE LIGHTING SYSTEMS	2014-09-12	2016-05-17	受让

2017年9月29日，博奥实业与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收购美国 Federal Mogul 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含以上专利权）。该项收购已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专利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参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REBO（美国）目前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有关业务资质或行业许可。

（5）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REBO（美国）共有员工114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4.39
财务人员	3	2.63
技术人员	12	10.53
生产人员	92	80.70
其他人员	2	1.75
合计	114	100.00

②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类	员工人数（人）	比例（%）
40岁以下	7	6.14
40岁-50岁	13	11.40
50岁-60岁	41	35.96
60岁以上	53	46.49
合计	114	100.00

③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序	员工人数（人）	比例（%）
博士	1	0.88
本科	29	25.44
本科以下	84	73.68
合计	114	100.00

2017年9月29日，博奥实业与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收购美国 Federal Mogul 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辉门汽车照明业务具有悠久的历史，公司员工大多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此外，由于公司机械自动化程度较高，对于生产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因此，REBO（美国）的员工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

2、REBO（德国）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REBO（德国）具备完整的汽车照明产品的设计能力，包括结构设计、电子设计、光学设计、快速样件和实验能力，其中结构设计具有欧洲同类企业一流水平。高位刹车灯与顶灯模块在开发能力上具有领先优势，高位刹车灯在欧洲市场占有率达 20%。

REBO（德国）拥有两条全自动装配线，多条顶灯单元式半自动化装配线，多条小灯全自动化装配线。现场注塑设备使用了 MES 系统监控，内部网络可随时可视化访问，设备的维修使用了亮灯系统来管理。

（2）固定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BO（德国）主要固定资产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	17,987,041.82	-	-	17,987,041.82
房屋及建筑物	27,415,605.10	6,036,311.89	-	21,379,293.21
机器设备	279,910,367.44	220,840,403.05	-	59,069,964.39
电子设备	9,919,532.05	9,114,292.87	-	805,239.18
其他设备	36,238,817.64	29,462,542.06	-	6,776,275.58
合计	371,471,364.05	265,453,549.87	-	106,017,814.18

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

①专利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REBO（德国）拥有 2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1195296	Side flashing lamp (with light-diffuser bars)	2001-10-04	2006-12-13	原始取得
2	1574392	Side flashing lamp	2005-03-10	2008-05-21	原始取得
3	1070634	Side flashing lamp	2000-07-18	2006-03-15	原始取得
4	US6299334 B1	Vehicle lamp	2000-01-19	2001-10-09	原始取得
5	1022187	Vehicle lamp (with light diffuser cover)	2000-01-12	2011-12-07	原始取得
6	1020040547 32	Light diffuser arrangement	2004-11-14	2006-11-23	原始取得
7	1020040550 15	Side flashing lamp	2004-11-15	2009-11-19	原始取得
8	1020060358 42	Vehicle lamp	2006-08-01	2014-09-18	原始取得
9	1020070100 23	Vehicle lamp	2007-03-01	2011-07-21	原始取得
10	49806931.1	Side flashing lamp for motor vehicles	1998-06-30	1999-01-25	原始取得
11	M 9802361.6	Side flashing lamp for motor vehicles	1998-03-04	1998-08-05	原始取得

12	10247328	Vehicle lamp (with plano-parallel feed-out layers)	2002-10-10	2004-05-27	原始取得
13	1463651	Vehicle lamp with cross shaped light diffusion	2003-09-11	2006-03-08	原始取得
14	US7217019 B2	Vehicle lamp with cross shaped light diffusion	2003-09-11	2007-05-15	原始取得
15	1050432	Arrangement for fastening a vehicle lamp	2000-05-03	2004-09-01	原始取得
16	1020050068 24	Vehicle lamp	2005-02-15	2007-09-06	原始取得
17	1871644	Vehicle lamp	2006-04-21	2010-02-24	原始取得
18	1232910	Vehicle lamp	2002-02-13	2010-11-10	原始取得
19	1020040265 30	Optik component	2004-05-29	2006-02-02	原始取得
20	1020050190 93	Vehicle lamp with multipart lightguide	2005-04-25	2007-02-08	原始取得
21	2020100118 56.5	Optical element	2010-08-25	2010-11-11	原始取得
22	2020120041 43.6	Make up lamp with 2 reflectors	2012-04-25	2012-05-11	原始取得
23	1020121076 76	Optical element	2012-08-21	2016-04-14	原始取得
24	US8905608 B2	Optical element	2013-03-13	2014-12-09	原始取得
25	ZL2013100 56421.1	Optical element	2013-02-22	2015-12-02	原始取得
26	10-1454277	Optical element	2013-04-03	2014-10-17	原始取得
27	2020131010 38.3	Interior lamp	2013-03-10	2013-06-28	原始取得
28	US9809162 B2	Interior lamp	2013-10-16	2017-11-07	原始取得
29	2020171013 40	Windscreen washer	2017-03-09	2017-06-14	原始取得

②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	权属主体	有效期限
1	FER		0003993 52	9、11、12	EM	REBO (德国)	2026-11-03
2	FER		3981557 4	7、9、11、12、37	DE	REBO (德国)	2028-03-31
3	FER		721640	7、9、11、12、37	WIP O	REBO (德国)	2019-03-07
4	FER		2763707	11	AR	REBO (德国)	2025-10-27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	权属主体	有效期限
5	FER		641976	9	MX	REBO (德国)	2019-05-21
6	FER		785550	12	MX	REBO (德国)	2019-05-21
7	FER		1025490	-	CA	REBO (德国)	2033-05-12
8	FER		676084	11	MX	REBO (德国)	2020-06-22
9	FER		790001	9	MX	REBO (德国)	2023-02-28
10	FER		1999/08 795	9	ZA	REBO (德国)	2019-5-19
11	FER		1999/08 796	12	ZA	REBO (德国)	2019-5-19
12	FER		0482003	9、11、12	KR	REBO (德国)	2020-11-23

2017年7月10日，博奥实业与PTC（国际）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PTC（国际）持有的TLE 100%的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TLE 随后更名为 REBO（德国）。因此，REBO（德国）目前所使用的商标仍然为“FER”，REBO（德国）已开始申请新的商标，待新的商标申请完成后将逐步切换为新的商标。

③域名

REBO（德国）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址	注册人	注册日期
1	http://www.rebo-group.de/	REBO（德国）	2017年11月
2	http://www.rebo-lighting.de/	REBO（德国）	2017年11月
3	http://www.rebolighting.de/	REBO（德国）	2017年11月
4	http://www.rebolighting.eu/	REBO（德国）	2017年11月

（4）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意见，REBO（德国）目前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有关业务资质或行业许可。

(5)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BO（德国）共有员工 385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1.3
财务人员	12	3.12
技术人员	62	16.1
生产人员	248	64.42
其他人员	58	15.06
合计	385	100.00

②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类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72	18.7
30 岁-40 岁	79	20.52
40 岁-50 岁	70	18.18
50 岁以上	164	42.6
合计	385	100.00

③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序	员工人数（人）	比例（%）
博士	2	0.52
硕士	67	17.4
本科	23	5.98
本科以下	293	76.1
合计	385	100.00

REBO（德国）的前身为 TLE，该工厂具有一百多年的历史，REBO（德国）的员工大多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此外，由于公司机械自动化程度较高，对于生产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因此，REBO（德国）的员工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

3、正泽汽车

(1)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关键资源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塑料类汽车零部件，产品所使用的关键资源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制造设备及公司的管理体系。

关键资源	描述和特点
管理体系	公司 2005 年即取得 TS16949 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 6 月更新了 TS16949 体系认证，证明公司满足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
质量认证	公司全部内饰产品均取得符合认证规范的 CCC 认证。
研发团队	公司共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包含产品研发工程师、模具研发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工装工程师等。公司使用 AutoCAD、UG、CATIA、CAE 等作为公司的的主力开发软件，拥有建模、分模、产品造型等 2D、3D 技术处理能力。
设备能力	公司拥有从 90T 至 2100T 各规格共计 50 台注塑机，其中双色注塑机 3 台，2017 年公司又引进 10 台中型注塑设备。同时公司拥有 一条自动涂装生产线、一条往复涂装生产线、一条 3 涂 3 烤带水性涂装线。

(2) 固定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568,012.07	10,051,618.68	-	30,516,393.39
运输工具	558,634.37	270,543.73	-	288,090.64
办公设备	10,688.41	4,365.09	-	6,323.32
IT 设备	444,310.05	402,143.18	-	42,166.87
模具工装	43,574,752.86	23,716,498.01	-	19,858,254.85
其他	58,289.74	26,164.35	-	32,125.39
合计	85,214,687.50	34,471,333.04	-	50,743,354.46

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 无形资产

①专利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正泽汽车拥有 11 项专利权，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变更生效日	取得方式
----	-----	----	-----	-------	------

1	ZL 2016 2 0688580.2	汽车转向柱壳与装饰框 的焊接防错结构	2016-7-4	2017-3-8	原始取得
2	ZL 2017 2 0410747.3	车用氛围灯的灯壳结构	2017-4-19	2017-11-24	原始取得
3	ZL 2017 2 0410730.8	具有防脱落功能的车用 氛围灯灯壳	2017-4-19	2017-11-24	原始取得
4	ZL 2017 2 0586322.8	汽车换挡面板总成装配 检查台	2017-5-24	2017-12-8	原始取得
5	ZL 2014 2 0762570.X	车用座椅调角器总成的 焊接设备	2014-12-8	2015-5-13	原始取得
6	ZL 2017 2 0451926.1	汽车灯壳注塑模浇口自 动切断模具	2017-4-27	2017-11-24	原始取得
7	ZL 2016 2 0705393.0	弹性卡子弹簧的自动装 配装置	2016-7-6	2016-12-7	原始取得
8	ZL 2016 2 0688538.0	汽车转向柱壳装饰框焊 接的防溢胶结构	2016-7-4	2016-12-7	原始取得
9	ZL 2016 2 0650130.4	车用仪表罩盖总成的焊 接装置	2016-6-28	2016-12-7	原始取得
10	ZL 2016 2 0593288.2	注塑模具水冷浇口套	2016-6-17	2016-12-7	原始取得
11	ZL 2014 2 0762874.6	车用转向柱下罩盖总成 的焊接设备	2014-12-8	2015-5-13	原始取得

②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正泽汽车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正泽汽车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下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元	证书编号	标准	首次发证日	变更日期	有效期至
PC+ ABS	2015011111767797	CNCA-C11-09:2014	2015.04.29	2018.04.23	2020.04.29
PP	2006011111183528	CNCA-C11-09:2014	2006.05.15	2018.04.23	2020.02.05
ABS	2008011111287118	CNCA-C11-09:2014	2008.08.01	2017.01.24	2020.02.05

除上表所列强制认证外，正泽汽车日常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其他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泽汽车共有员工 206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	1.44
财务人员	5	2.40
技术人员	13	6.25
生产人员	172	83.65
其他人员	13	6.25
合计	206	100.00

②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类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39	18.75
30岁-40岁	87	41.83
40岁-50岁	66	32.69
50岁以上	14	6.73
合计	206	100.00

四、关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中，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正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节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

一、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涉及三家标的企业，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及正泽汽车，其中博迅工业（德国）为控股平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生产经营，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由其子公司 REBO（德国）进行，故本节以 REBO（德国）为分析对象。

根据 REBO（美国）、REBO（德国）、正泽汽车三家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三家公司 2017 年度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2018 年 1-5 月净利润 (未经审计)	2018 年 5 月当月净利润 (未经审计)
REBO（美国）	-369.91	-61.07	24.07
REBO（德国）	-5,089.86	-4,153.82	-767.20
正泽汽车	-303.42	-144.19	-112.19

注：REBO（美国）2017 年度净利润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表中数据显示，三家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其中 REBO（德国）亏损情况较为严重，且除 REBO（美国）外，REBO（德国）、正泽汽车 2018 年 1 至 5 月仍持续亏损，生产经营压力较大。

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分析及计划

本次重组前，睿博光电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与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就出现亏损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有过详细的分析，并制定了明确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REBO（美国）

（1）REBO（美国）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REBO（美国）主要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253,834.16
减：营业成本	5,060,288.66
管理费用	4,718,794.22
财务费用	106,310.94
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31,559.66
所得税费用	67,590.13
净利润	-3,699,149.79

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REBO（美国）营业收入6,253,834.16元、营业成本5,060,288.66元、管理费用4,718,794.22元、营业利润-3,631,559.66元，毛利率19.09%。

（2）REBO（美国）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原因

①经营期限较短，圣诞假期、停产盘点

REBO（美国）实际生产经营期间为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段期间正值当地圣诞假期，同时REBO（美国）因盘点资产短期停产，造成2017年12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公司收入及成本相比其他月份同步降低，但同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应付职工薪酬成本及管理费用基本固定，造成了公司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况。

②运营初期管理费用较高

REBO（美国）于2017年12月5日成立时，成立初期为便于生产管理的顺利交接，公司沿用了全部生产及管理人员，同时博奥实业加派了管理人员进行公司管理的交接工作，造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部分高于正常运营期间的水平。同时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时全部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入账，部分评估价值较低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一定程度上增高了上述期间的管理费用。

③安娜堡研究所进入核算系统

REBO（美国）收购并整合现有资产前，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安娜堡研发中心属于单独的研发基地，其研发成本不与其他生产制造相关资产合并计算。REBO（美国）收购FM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后，研发中心的全部开支计入其研

究费用进入公司管理费用核算，造成公司管理费用上涨，进一步导致了公司营业利润降低。

综上，REBO（美国）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主要原系公司设立初期，尚处于整合调整阶段，公司的日常经营未进入正常状态，短期内出现产能不饱和、管理费用激增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REBO（美国）的管理生产调整已经基本完成，公司已经逐步进入正常运营状态，根据 REBO（美国）2018 年 1 至 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进入 2018 年后 REBO（美国）经营已逐月好转，并于 2018 年 5 月实现了当月盈利。

（3）董事会对于收购 REBO（美国）的必要性分析

睿博光电董事会认为，REBO（美国）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出现的短期亏损系公司成立初期整合运营未能进入正常运营状态导致，经过约 5 个月的调整期，REBO（美国）已经进入正常运营状态并开始盈利。

本次收购完成后，REBO（美国）将会成为睿博光电在北美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其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等将成为睿博光电未来发展的重要条件和支持，完成对 REBO（美国）的收购，是睿博光电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正面积积极的作用。

2、REBO（德国）

（1）REBO（德国）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REBO（德国）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540,017,605.13	100.00	512,918,715.57	100.00
减：营业成本	548,830,423.16	101.63	488,539,785.00	95.25
销售费用	21,663,374.98	4.01	18,304,175.21	3.57
管理费用	27,390,561.47	5.07	20,104,427.90	3.92
财务费用	-5,662,799.68	-1.05	15,745,068.36	3.07
资产减值损失	9,757,814.53	1.81	6,840,260.64	1.33

加：资产处置损益	10,033,130.98	1.86	-303,599.21	0.06
其他收益	666,362.87	0.12	788,359.01	0.15
加：营业外收入	2,193,613.83	0.41	31,134,406.99	6.07
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898,607.71	-9.43	-5,558,402.32	-1.08

2017 年度、2016 年度 REBO（德国）分别实现净利润-50,898,607.71 元、-5,558,402.32 元，亏损情况较为严重。

（2）REBO（德国）2016 年度、2017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的额主要原因

①原股东转型计划受阻，公司业务出现不平衡

REBO（德国）原实际控制人 Truck Lite 主要业务为重型卡车相关业务，自其控制 REBO（德国）以来，一直着力于将其主要业务从乘用车小灯业务转向卡车大灯业务，但由于其经营管理不善、发展策略有误等原因，该次业务转型未能顺利实现。转型停滞后，当时的 REBO（德国）管理层为持续维护公司日常经营，重新转回乘用车小灯市场，同时维护与优质客户的供应关系，采用了低价竞争策略，与客户签订了一批毛利率较低的订单。自此 REBO（德国）一直处于低毛利率的经营状态，2016年度 REBO（德国）的毛利率仅为4.04%。

2017 年度，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REBO（德国）出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倒挂，毛利率为负数的情况，加上高额的管理及销售费用，REBO（德国）于 2017 年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亏损。

②交易期间的管理真空期

在博奥实业与 PTC 国际形成收购意向后，直至交割完成，期间约 5 个月时间，处于双方经营真空期。这段时间原股东的管理重点放在与交易价格相关的财务数据，如降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对 REBO（德国）的日常经营管理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博奥实业取得控制权后，先后共耗费约 3 个月时间对 REBO（德国）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调整，使其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在此 8 个月的时间段内，REBO（德国）的生产管理一直处于非正常状态，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处于低效率运转状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本次重组支付安排及支持 REBO（德国）日常经营而产生的负债情况

前次交易完成前，博奥实业为完成对 REBO（德国）的股权收购，向博迅工业（德国）出资 1,016.00 万欧元，借款 1,000.00 万欧元。博迅工业（德国）取得 REBO（德国）的控制权后，为维护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博奥实业以内部拆借形式，通过博迅工业（德国）向 REBO（德国）提供了数额较大的借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博奥实业与博迅工业（德国）之间的拆借情况：

拆借方	借出方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欧元）	金额（人民币元）
博迅工业（德国）	博奥实业	2017/10/26	10,000,000.00	78,023,000.00
博迅工业（德国）	博奥实业	2018/01/09	1,200,000.00	9,362,760.00
博迅工业（德国）	博奥实业	2018/02/12	1,000,000.00	7,802,300.00
博迅工业（德国）	博奥实业	2018/03/01	3,500,000.00	27,308,050.00
博迅工业（德国）	博奥实业	2018/04/10	1,400,000.00	10,923,220.00
合计			17,100,000.00	133,419,330.00

注：上述借款金额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汇中间牌价 1 欧元对 7.8023 人民币折算。

博迅工业（德国）取得上述借款后，主要用于支持 REBO（德国）的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购买 REBO（德国）股权，并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博迅工业（德国）存在共计人民币 13,341.93 万元关联方借款，博迅工业（德国）与博奥实业的上述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约定年利率为 7.5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综合上述内部借款以及睿博光电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分期支付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及博迅工业（德国）共计存在约 21,941.93 万元向关联方博奥实业的有息负债，根据约定的利率，共计每年产生利息费用约 1,645.64 万元。

REBO（德国）及睿博光电管理层根据其目前的经营情况估计，其资金短缺情况在短时间内仍将继续，管理层对 REBO（德国）自 2018 年 6 月起，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情况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年/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	------------	------------	-------------	------------	------------

当月资金需求	1,014.30	546.16	-273.08	78.02	-390.12
累计资金需求	1,014.30	2,652.78	3,472.02	5,149.52	4,213.24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REBO（德国）仍需要较大数额的资金支持以保证其日常经营能够顺利进行，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累计资金缺口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增加约人民币 5,150.00 万元。自 2019 年 3 月起，REBO（德国）经营性现金流已开始持续转正。

针对该情况，睿博光电与博奥实业于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睿博光电购买博迅工业 100% 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600.00 万元，由睿博光电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5 年内支付完成，双方约定年利率为 7.50%，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付息。

睿博光电管理层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金情况进行了测算：截至 2018 年 5 月末，睿博光电货币资金储备约为 9,300.00 万元，完成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后，预计剩余约 5,070.00 万元。此外，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状况预测，公司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能够产生 1,500.00 至 2,000.00 万元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的相关议案，REBO（德国）也正在积极寻求银行贷款支持。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睿博光电目前及未来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其自身经营及对 REBO（德国）的资金支持需求。

综上，虽 REBO（德国）目前盈利状况较差，短时间仍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但根据睿博光电目前的资金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支付安排，公司有能力维持其自身及 REBO（德国）的日常经营。

（4）本次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管理层对 REBO（德国）的调整计划

针对上述情况，经过睿博光电与 REBO（德国）管理层的协商，初步达成一致，并制定了相应改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新恢复乘用车内饰灯业务

REBO（德国）具有较长时间的乘用车内饰灯的生产制造经验，虽原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转型策略失败，但公司员工、设备、技术等储备在乘用车内饰灯生产领域都处于成熟阶段。虽公司转型恢复小灯业务期间与主要客户签

订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合同，导致公司出现了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基本达成了持续合作的意向。

按照睿博光电管理层制定的全球化战略部署，管理层计划全面恢复 REBO（德国）的乘用车小灯业务，全面放弃前任股东向卡车照明灯具转型的策略，利用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人力资源及客户资源，恢复乘用车小灯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通过对公司产能、成本控制等环节的控制，降低公司成产成本的同时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充分发挥公司产能。

②重新协商部分订单

由于 REBO（德国）转型恢复期间与部分客户签订了低毛利率合同，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期间公司出现了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针对该情况，REBO（德国）管理层已开始与部分客户沟通，协商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重新调整部分订单的价格，或终止部分毛利率为负的订单合同。

③转移部分订单生产至睿博光电

REBO（德国）管理层已与睿博光电管理层进行协商，计划将 REBO（德国）已有的部分生产订单转移至睿博光电在重庆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因原材料、人力成本等的差异，根据双方初步测算，该项转移将缓解 REBO（德国）的生产经营压力，消化部分 REBO（德国）毛利率为负数的订单，同时充分发挥睿博光电重庆基地的产能，提升睿博光电的盈利水平。

④逐步实现全球采购和内部供应

REBO（德国）主要原材料之一 PCBA（印刷电路板装配）为睿博光电的产品之一，因区域价格差异等原因，REBO（德国）在当地采购此类原材料的价格较高，也是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双方管理层的初步协商，REBO（德国）计划将此类原材料的采购转移到睿博光电，此举将有效的降低 REBO（德国）的生产成本，同时提升睿博光电的盈利水平。

（5）董事会对购买 REBO（德国）必要性的分析

标的资产 REBO（德国）最近两年出现了较大额度的连续亏损情况，但造成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上一任股东的转型战略失败及公司股权连续交割期间的

管理真空，其乘用车小灯业务板块仍保留有原来完整的生产制造能力。REBO（德国）作为欧洲传统的乘用车照明灯具生产制造企业，在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客户资源等方面仍处于欧洲一流水平。睿博光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经过对 REBO（德国）经营策略及生产管理的调整，REBO（德国）能够全面恢复传统的乘用车照明灯具业务，结合公司全球化的战略部署，REBO（德国）未来能够恢复到较好的经营和盈利状态。

针对 REBO（德国）的目前的情况，睿博光电董事会已经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方案，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通过业务调整、全球化采购及内部供应等方式，整体调整 REBO（德国）的生产经营结构。同时，REBO（德国）作为睿博光电全球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会成为睿博光电面向欧洲市场的重要生产和销售基地，其原有的采购网络及客户资源将成为睿博光电主要战略的重要部分。根据管理层的估计，本次收购完成后，睿博光电取得位于欧洲、北美洲及亚洲的三个主要生产销售基地，将跃升为全球排名前三位的乘用车小灯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获得大幅提升。

综上，管理层认为本次收购取得 REBO（德国）的全部股权，符合睿博光电的长期的战略扩张计划，能够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总体实力和竞争力提升起到正积极的作用。

3、正泽汽车

（1）正泽汽车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正泽汽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元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203,406,362.65	100.00	251,033,519.30	100.00
减：营业成本	178,751,679.75	87.88	211,789,491.36	84.37
税金及附加	925,529.34	0.46	1,428,787.06	0.57
销售费用	7,021,922.65	3.45	6,170,114.78	2.46
管理费用	18,773,828.91	9.23	16,066,349.15	6.40
财务费用	357,519.94	0.18	83,045.52	0.03
资产减值损失	962,964.03	0.47	1,560,244.48	0.62

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34,240.10	-1.49	12,019,484.32	4.79
----------------	---------------	-------	---------------	------

2016 年度，正泽汽车实现净利润 1,201.95 万元；2017 年度，正泽汽车出现亏损 303.42 万元。

(2) 正泽汽车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原因

1) 正泽汽车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原因

2017 年度，正泽汽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①受下游行业影响，相比 2016 年度，正泽汽车营业收入降低 4,762.72 万元，公司销售整体疲软；②注塑业务毛利率较低，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净利润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正泽汽车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塑料配件行业已经基本进入饱和阶段，行业门槛较低，单一塑料配件生产的竞争能力及议价能力均不足。

2)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睿博光电及正泽汽车管理层计划以喷涂业务为突破口，以注塑加喷涂产品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产品线来争取更多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增强公司对行业内波动的抵御能力。

同时，正泽汽车作为睿博光电塑料配件的供应商之一，计划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 REBO（美国）、REBO（德国）的产品情况，配合生产，争取成为两家企业的塑料配件供应商，降低整体原材料成本的同时，提升正泽汽车的盈利能力。

(3) 董事会对收购正泽汽车的必要性分析

董事会认为，正泽汽车 2016 年度盈利状况良好，2017 年度出现亏损系受到下游市场波动导致。本次收购完成后，睿博光电将根据整体布局需要，对正泽汽车的经营进行调整，逐渐淘汰其传统的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并根据重组完成后的生产情况，逐渐将正泽汽车调整成为公司全球乘用车内饰灯的原材料供应商。

本次重组完成后，正泽汽车将成为睿博光电全球化采购及供应链条中重要的环节，能够为公司三大生产基地提供优质的、低成本的原材料，有效降低睿

博光电的采购成本和风险，并提高睿博光电对重要原材料的产能及质量控制，对睿博光电未来的生产制造能力及盈利能力提升起到积极的作用。

4、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本次重组前睿博光电管理层已对各标的公司出亏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针对其原因制定了详细的调整计划。其中 REBO（美国）在报告期后经营状况已逐渐好转并于 2018 年 5 月实现了当月盈利，管理层基于其目前的经营状况预计，2018 年度 REBO（美国）能够实现累计净利润为正数。

REBO（德国）因交割期管理真空、前期转型失败等原因，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额度的亏损。睿博光电管理层对其未来 12 个月内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并制定了详细的战略调整计划。虽然目前 REBO（德国）经营状况不太理想，但作为欧洲传统乘用车灯具制造企业，其技术、客户积累及人才储备完整，生产经营丰富，根据管理层制定的计划，REBO（德国）逐步完成业务恢复和调整，能够实现盈利，并成为睿博光电全球化战略布局中位于欧洲的重要一步。

正泽汽车方面，报告期内其 2016 年度实现盈利 1,209.95 万元，2017 年度出现亏损 303.42 万元，亏损主要系受下游产业整体状况下滑影响。正泽汽车作为睿博光电长期以来的供应商，在本次重组之后，睿博光电将会取得其控制权，并将根据全球化布局情况逐步将其调整成为睿博光电三大生产制造基地的塑料配件供应商。实现塑料配件的内部供应，一方面将有利于降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也将提升正泽汽车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将会拥有在美国及德国的生产制造基地，与公司本身在重庆的生产基地相结合，将会形成一个全球化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体系，公司的全球化供应能力、客户体系、研发制造水平均将获得大幅度提升。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一）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转为做市转让，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总成交量为 30,000 股，成交均价为 4.06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次交易前 6 个月内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3448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 236,645,743.45 元，负债 29,159,119.79 元，净资产 207,486,623.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 元。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并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融资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0 万股，增资价格为 6.45 元。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参与了认购；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 号）；2018 年 2 月 22 日，无限售条件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定为6.4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和交易标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

3、参考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汽车制造业（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choice统计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行业公司有104家，截至2018年5月2日，PE(TTM)均值为21.42倍，中位数为14.39倍。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8.43倍，介于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与中位数之间。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6.45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参考最近一次融资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手协商后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1,131,7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60%。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1	博迅工业 (中国)	11,131,783	71,800,000.00	股权	睿博光电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11,131,783	71,800,000.00	-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全资控股的企业，因此，博迅工业（中国）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五、本次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对照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以下数据以睿博光电及 3 家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

本次重组后睿博光电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情况按照睿博光电及博迅工业（德国）、REBO（美国）及正泽汽车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与被收购方净资产差额冲减资本公积，且未考虑博迅工业（德国）合并 REBO（德国）的影响，模拟计算结果如下：

本次重组前后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总资产（万元）	23,664.57	68,7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48.66	26,019.29
资产负债率（%）	12.32	55.17
股本（万股）	6,509.9994	7,623.17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3.41

注：上述变化适用于视同本次重组购买 REBO（美国）100% 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收入、利润数据以睿博光电、REBO（德国）、REBO（美国）、正泽汽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后挂牌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营业收入（万元）	15,432.06	90,39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7.05	-4,086.1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注：

-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睿博光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 2、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睿博光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假设 REBO（德国）、REBO（美国）、正泽汽车在 2017 年初已经合并完成，在未考虑内部交易影响情况下，以睿博光电、REBO（德国）、REBO（美国）、正泽汽车 2017 年合并财务数据模拟得出；
- 3、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睿博光电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REBO（美国）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REBO（德国）2017 年度的净利润+正泽汽车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 4、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睿博光电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REBO（美国）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REBO（德国）2017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正泽汽车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 5、REBO（美国）2017 年度实际经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睿博光电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博奥实业	26,742,955	41.08	博奥实业	26,742,955	35.08

2	高新创投	15,500,000	23.81	高新创投	15,500,000	20.33
3	博森一号	7,859,153	12.07	博森一号	7,859,153	10.31
4	博森三号	7,197,196	11.06	博森三号	7,197,196	9.44
5	博森二号	3,929,577	6.04	博森二号	3,929,577	5.15
6	张勇	1,244,366	1.91	张勇	1,244,366	1.63
7	西南证券	1,173,634	1.80	西南证券	1,173,634	1.54
8	中山证券	525,253	0.81	中山证券	525,253	0.69
9	方正证券	500,845	0.77	方正证券	500,845	0.66
10	东莞证券	385,098	0.59	东莞证券	385,098	0.51
11	其他股东	41,917	0.06	其他股东	41,917	0.05
12				博迅工业 (中国)	11,131,783	14.60
合计		65,099,994	100.00		76,231,777	100.00

(二)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99,99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76,231,777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博迅工业（中国）将新增持有公司 11,131,783 股，因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博奥实业将新增间接控制睿博光电 11,131,78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60%；同时，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6,742,955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并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18,985,926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9.99%，即博奥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74.5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74.5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汪武扬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74.5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无需另行缴款，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

管理问题。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交易系睿博光电通过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博迅工业（中国）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九、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以其合法持有的，产权清晰的正泽汽车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查询, 公司及相关主体 (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 和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不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以下简称“特殊条款”)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本次认购对象为博迅工业 (中国), 本次增发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挂牌以来, 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 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3,550 万股为基数,

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09859 股，共向股东送股 10,999,994 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6 年 05 月 12 日，截至 2016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05 月 05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十五、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今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01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该方案于 2016 年 01 月 24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839 号”，确认公司共发行股票 200 万股，其中限售股 0 股，不予限售 200 万股。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公司产能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含购买设备、支付厂房装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金额	使用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8,601,862.16	—	募集金额为 8,6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1,862.16 元
用途	设备款	—	4,540,522.63	—
	模具款	—	558,266.00	—
	检具款	—	228,438.82	—
	厂房装修款	—	2,517,728.00	—
	软件开发	—	508,762.00	—
	工装款	—	247,759.71	—
	手续费	—	385.00	—
	合计	8,601,862.16	8,601,862.16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该方案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27号”，确认公司共发行股票1,860万股，其中限售股0股，不予限售1,860万股。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7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扩大公司产能并布局全球市场。

截至2018年6月3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63,550,014.00元，尚未使用完毕，主要为收购海外子公司支付了63,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金额	使用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120,435,897.91	—	募集金额为 119,97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465,897.91 元
用途	收购海外全资子公司	—	63,500,000.00	—
	咨询律师服务费	—	50,000.00	—
	手续费	—	14.00	—
	合计	120,435,897.91	63,550,014.00	—

睿博光电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原为“用于生产技改及扩大

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生产技改及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或收购海外资产（含股权类资产）”。上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27日，公司与博奥实业、博迅工业（中国）分别签署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 REBO（美国）40%的股权）、《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股份的销售与转让、购买价格、价款支付、声明和保证、赔偿等内容。

一、合同主要内容情况

（一）《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 REBO（美国）40%的股权）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2、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 REBO（美国）4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1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60号）为定价依据，在综合考虑了 REBO（美国）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收购价款为人民币42,300,000.00元。

双方同意，上述股份收购价款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标的股份的各项权益。

乙方承诺，(1)于股份交割日，其将协助并促成 REBO（美国）向甲方签发内容与格式符合美国法律及/或 REBO（美国）治理文件要求的股东证明（Share Certificate）；(2)根据美国法律及/或 REBO（美国）治理文件的要求，若 REBO（美国）拟向注册机构提交甲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并取得备案确认函（Filing Endorsement），乙方将按 REBO（美国）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协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计价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期间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REBO（美国）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承担。REBO（美国）截至计价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计价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所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生效条件全部具备之日生效：(1)本次交易业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无异议。

双方确认，甲方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的前提是下列先决条件均已实现：

- (1)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2)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 (3)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审查无异议；

(4)甲方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文件；

(5)乙方已就 REBO（美国）的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甲方支付股份收购价款之日仍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6)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REBO（美国）及标的股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REBO（美国）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 REBO（美国），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 REBO（美国）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其相关权利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向 REBO（美国）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及业绩奖励等特殊条款

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违约责任

若因交易先决条件未实现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或者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应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二）《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2、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2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58号）为定价依据，在综合考虑了博迅工业（德国）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收购价款为人民币86,000,000.00元。

双方同意，上述股份收购价款由甲方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年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支付完成前，甲方以应付股份收购价款的每日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7.50%的标准逐日计算资金利息直至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并于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一次性向乙方结清该等利息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标的股份的各项权益。

乙方承诺，(1)于股份交割日，其将协助并促成博迅工业（德国）向甲方签发内容与格式符合德国法律及/或博迅工业（德国）治理文件要求的股东证明（Share Certificate）；(2)根据德国法律及/或博迅工业（德国）治理文件的要求，若博迅工业（德国）拟向注册机构提交甲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并取得备案确认函，乙方将按博迅工业（德国）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协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计价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期间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博迅工业（德国）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

权比例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承担。博迅工业（德国）截至计价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计价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所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生效条件全部具备之日生效：
(1)本次交易业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无异议。

双方确认，甲方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的前提是下列先决条件均已实现：

(1)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

(4)甲方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文件；

(5)乙方已就博迅工业（德国）的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甲方支付股份收购价款之日仍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6)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博迅工业（德国）及标的股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本次交易通过德国政府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迅工业（德国）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博迅工业（德国），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博迅工业（德国）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其相关权利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向博迅工业（德国）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及业绩奖励等特殊条款

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或者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应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0、特别或有事项的安排

2017年7月10日，博奥实业与PTC国际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PTC（国际）持有的Truck Lite Europe Inc. 100%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2017年9月29日，博迅工业（德国）向注册机构提交注册文件，依据德国法律注册设立。2017年11月1日，前述股权收购完成交割，博迅工业（德国）取得Truck Lite Europe Inc. 100%股权。2017年11月1日，Truck Lite Europe Inc.更名为睿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根据上述《股权购买协议》，乙方收购PTC（国际）所持有Truck Lite Europe Inc. 100%股权的初步购买价格为1,673.10万欧元，乙方应于预定交割日向PTC（国际）支付其中1,323.10万欧元，并将另350万欧元支付给托管代理人。根据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与博迅工业（德国）的约定，如最终确定的购买价格超过1,673.10万欧元，博迅工业（德国）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如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低于1,673.10万欧元，PTC（国际）应将多付金额退还博迅工业（德国）。

（三）《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2、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正泽汽车6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3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044号）为定价依据，在综合考虑了正泽汽车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1,800,000元。

股份发行

(1)发行价格和数量：鉴于甲方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6.45元，结合甲方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甲方本次以每股6.45元的价格向乙方定向发行11,131,783股。

(2)定向发行股票面值 and 种类：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普通股。

(3)锁定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经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期间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正泽汽车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承担。正泽汽车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定价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由甲方按照取得的

股权比例所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生效条件全部具备之日生效：

(1)本次交易业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无异议。

双方确认，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标的股权的前提是下列先决条件均已实现：

(1)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

(4)乙方已就正泽汽车的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仍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5)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在标的股权交割日，正泽汽车及标的股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泽汽车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正泽汽车，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正泽汽车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其相关权利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向正泽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及业绩奖励等特殊条款

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

或者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应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四）《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2、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发行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股份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方式：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11,131,783股

发行价格：6.45元/股

认购方式：资产认购

新股登记情况：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乙方认购情况

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正泽汽车6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900,000元）认购目标股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044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经合并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8,454.6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487.99万元，净资产账

面值为 11,966.70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3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全部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869.60 万元，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增值率 9.78%。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正泽汽车 60%的股权作价为 7,180.00 万元，即正泽汽车 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180.00 万元。

按照前述股票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1,131,783 股股票。

乙方承诺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将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4、股权交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前述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甲方取得前述股权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前述股权的各项权益。在乙方将所持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向股份登记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

如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备案，本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

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是否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协商，睿博光电与交易对手未就上述三个拟收购标的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第八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项以及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全资控股的企业，因此，博迅工业（中国）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泽汽车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正泽汽车将尽可能避免与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正泽汽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正泽汽车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3448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36,645,743.45 元、207,486,623.66 元。相关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207,486,623.66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6,645,743.45
标的 1	金额（元）
REBO（美国）2017 年末净资产	94,357,636.45
REBO（美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14,411,279.54
标的 2	金额（元）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净资产	78,348,595.73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57,429,715.88
标的 3	金额（元）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净资产	119,667,003.08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总资产	284,546,868.0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因此净资产及总资产均按照与交易金额相比较高者计算。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 6,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 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完成过对 REBO（美国）60% 股权的购买，交易金额应纳入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武扬先生，故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交易金额	200,100,000.00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类资产的交易金额	63,500,000.00
累计交易金额	263,600,000.00
项目（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金额（元）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	556,387,863.46
本次交易资产净额	292,373,235.26
MAX{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556,387,863.46
MAX{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292,373,235.26

项目	比例 (%)
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净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140.91%
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5.11%

依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且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00% 的股权、博迅工业（德国）100.00% 的股权，以及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成为睿博光电全资子公司，正泽汽车成为睿博光电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2、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以及正泽汽车均为正常经营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经营性资产。

（三）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成为睿博光电全资子公司，正泽汽车成为睿博光电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维持不变，标的资产全部进入睿博光电，睿博光电整体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

由于资产业务整合调整等原因，部分标的公司出现亏损，导致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可能存在短期内合并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对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并针对各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清晰的经营策略和计划，睿博光电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睿博光电自挂牌以来，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睿博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睿博光电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已聘请了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律师机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参与的境内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291872B；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88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阳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5110095）；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曹永林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5100051）；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申明亮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4010002）。

（二）律师事务所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001200210474122）；经办律师熊彦昆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0310260229），经办律师周玉芹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07214794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3）；经办人员陈平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500300020629）；经办人员赵奉忠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500300780004）。

（四）评估师机构

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76119220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230015001】），并取得了重庆市财政局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2017】4号）；经办人员蒙高原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号：【50000002】），经办人员何春明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号：【50000015】），经办人员杨帽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号：【50150029】），经办人员李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号：【50050005】）。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号：2016-031），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5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之后公司原定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因政策变化等原因被迫终止。因公司所筹划事项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刊登了《因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号：2017-067），公司股票转入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8年4月19日，公司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确定，因公司需向有关部门进行新一轮的政策咨询，公司刊登了《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号 2018-043），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0日起转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2018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44）。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2018年6月6日，相关议案已通过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6日，REBO（美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6日，博迅工业（德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7日，正泽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60.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博奥实业、博迅工业（中国）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8日，博奥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8日，博迅工业（中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6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3、睿博光电履行的决策情况

2018年7月27日，睿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3) 《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中，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系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商务厅备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尚需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的登记。

5、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中购买博迅工业（德国）的股权需通过德国政府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6、股转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5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一名法人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6 人，累计不超过

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博迅工业（中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博奥实业控制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博迅工业（中国）取得的公司股份执行 12 个月的限售安排。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转为做市转让，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总成交量为 30,000 股，成交均价为 4.06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次交易前 6 个月内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3448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 236,645,743.45 元，负债 29,159,119.79 元，净资产 207,486,623.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 元。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并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融资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0 万股，增资价格为 6.45 元。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参与了认购；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 号）；2018 年 2 月 22 日，无限售条件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定为6.4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和交易标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

3、参考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汽车制造业（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Choice统计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行业公司有104家，截至2018年5月2日，PE(TTM)均值为21.42倍，中位数为14.39倍。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3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8.43倍，介于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与中位数之间。

（二）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 REBO（美国）40%股权、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正泽汽车 60%的股权。

1、REBO（美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60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总资产账面值为 11,441.13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005.3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435.76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1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9,671.68 万元，评估增值为 235.91 万元，增值率为 2.50%。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REBO（美国）40%的股权作价为 4,230.00 万元，即 REBO（美国）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230.00 万元。

2、博迅工业（德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18)第 510ZB815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总资产账面值为 15,742.9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7,908.1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834.86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2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的 100.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254.07 万元，评估增值为 3,419.21 万元，增值率为 43.64 %。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博迅工业（德国）的 100% 的股权作价为 8,600.00 万元，即博迅工业（德国）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600.00 万元。

3、正泽汽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经合并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8,454.6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6,48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66.70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3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全部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869.60 万元，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增值率 9.78%。

以上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作价为 7,180.00 万元，即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180.00 万元。

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以公司前次发行融资价格为基础，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5 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45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价值分析报告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的价值分析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四、对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睿博光电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灯具，博迅工业（德国）于此次重组前已完成对 REBO（德国）的收购，REBO（德国）在内饰灯具及其他汽车灯具制造行业具有较丰富的经验；REBO（美国）于此次重组前已完成对 FM 汽车照明事业部的相关资产的收购，FM 在北美汽车灯具市场也处于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在汽车灯具产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基础将逐步形成。

正泽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完成对正泽汽车的整合，将有利于公司在汽车内饰品产业链条上面的纵向扩展，也将完成睿博光电整体产品线纵向扩展的第一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睿博光电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 LED 灯具及部分线束产品。

同业竞争情况：

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正泽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类汽车零部件，其中车内产品包括中控盖板、出风口盖板、仪表盘装饰件等，车外产品包括尾灯盖、转向灯盖、后视镜装饰条等。正泽汽车虽与睿博光电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但其主要产品与睿博光电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 REBO（美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

博迅工业（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其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

本次交易前，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与睿博光电在主营业务上存在重合，主要产品类似，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 REBO（美国）、REBO（德国）的主要客户分别为位于北美州、欧洲的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REBO（德国）在客户群体上不存在重合情况，且主要客户群体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大洲，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种类、配套要求、物流要求上存在较大不同，同时考虑汽车零部件的运输成本、制造成本、产品的前期设计沟通成本，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及 REBO（德国）的客户不存在潜在交叉的可能。本次重组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将成

为睿博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会消除。

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睿博光电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REBO（德国）及正泽汽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60 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9 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REBO（美国）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2,214.94	12,683,35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60,811.39	15,394,761.85
预付款项	267,010.67	270,12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33,678.48	

存货	10,390,226.60	10,441,954.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243,942.08	38,790,202.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335,230.55	72,525,249.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2,106.91	848,06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67,337.46	73,373,310.87
资产总计	114,411,279.54	112,163,513.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5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36,659.54	8,536,254.2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1,720.05	1,120,273.77
应交税费	182,957.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65,324.73	3,338,90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86,661.92	12,995,43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8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81.17	
负债合计	20,053,643.09	12,995,43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966,991.75	98,966,991.7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0,365.21	140,929.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38,990.09	60,15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57,636.45	99,168,080.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57,636.45	99,168,08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11,279.54	112,163,513.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6,253,834.16
减：营业成本	5,060,288.66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18,794.22
财务费用	106,310.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31,559.6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631,559.66
减：所得税费用	67,590.1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99,149.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9,149.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9,149.79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294.7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1,294.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1,294.7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0,4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0,44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二) 博讯工业(德国)的财务报表

1、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2,78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应收利息	144,289.1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4,247,078.9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11,703,4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1,479,186.89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182,636.89
资产总计	157,429,715.88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058,120.15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58,120.1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78,023,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23,000.00
负债合计	79,081,120.1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79,373,9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03,360.89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922,02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48,595.73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48,59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429,715.8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922,027.38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22,027.38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22,027.3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22,027.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027.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360.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360.8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360.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5,38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38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2、REBO（德国）财务报表

REBO（德国）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84,745.37	969,49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0,433,854.51	40,965,594.51
预付款项	31,225,389.77	26,617,548.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948,402.27	30,884,205.46
存货	87,177,368.37	76,543,05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466.09	56,542.79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4,033,226.38	176,036,44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68,590.58	591,919.63
长期股权投资	7,802.30	15,848,415.7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017,814.18	102,457,751.98
在建工程	7,424,659.71	877,912.0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218,806.21	1,567,222.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37,672.98	121,343,222.11
资产总计	310,270,899.36	297,379,670.55

REBO (德国)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1,236,038.22	72,227,012.75
预收款项	-	1,055,101.92
应付职工薪酬	10,703,890.96	11,837,271.09
应交税费	2,964,093.30	4,415,987.48
应付利息	144,289.1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129,138.22	69,832,803.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0,148.78	7,847,381.32
其他流动负债	622,932.89	1,568,511.66
流动负债合计	126,980,531.47	168,784,069.6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43,856.19	3,312,011.69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1,703,45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678,439.47	3,037,029.33

递延收益	506,861.22	1,058,04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6,637.06	3,065,19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59,243.94	10,472,281.01
负债合计	148,139,775.41	179,256,350.6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24,835,877.80	24,835,877.8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29,444,500.51	343,167,601.8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390,503.54	-18,020,016.6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82,758,750.82	-231,860,1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31,123.95	118,123,319.8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31,123.95	118,123,31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270,899.36	297,379,670.55

REBO（德国）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0,017,605.13	512,918,715.57
减：营业成本	548,830,423.16	488,539,785.00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21,663,374.98	18,304,175.21
管理费用	27,390,561.47	20,104,427.90
财务费用	-5,662,799.68	15,745,068.36
资产减值损失	9,757,814.53	6,840,26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3,130.98	-303,599.21
其他收益	666,362.87	788,359.0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1,262,275.48	-36,130,241.74
加：营业外收入	2,193,613.83	31,134,40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9,068,661.65	-4,995,834.75
减：所得税费用	1,829,946.06	562,567.5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898,607.71	-5,558,402.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98,607.71	-5,558,402.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29,513.12	-963,778.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9,513.12	-963,778.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29,513.12	-963,778.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69,094.59	-6,522,18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69,094.59	-6,522,18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 正泽汽车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162,569.90	11,111,78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83,700.58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15,651,737.69	98,494,824.32
预付款项	2,289,446.19	1,272,318.71
应收利息	312,339.73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1,310,352.20	1,481,977.04
存货	13,937,841.39	13,180,037.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7.51	577,510.72
流动资产合计	190,448,435.19	128,118,454.94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0,743,354.46	51,377,312.38
在建工程	32,942,971.00	19,332,024.6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10,446.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740,169.30	9,762,73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707.93	1,394,08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1,230.16	5,517,52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98,432.85	87,394,125.03
资产总计	284,546,868.04	215,512,579.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1,577,056.16	74,989,787.32
预收款项	38,204.78	38,204.78
应付职工薪酬	4,768,470.60	5,278,201.96
应交税费	7,351,710.39	8,561,921.20
应付利息	173,079.02	12,747.1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67,960.08	3,930,474.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1,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488,081.03	92,811,336.7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751,358.4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40,425.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1,783.93	-
负债合计	164,879,864.96	92,811,336.7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资本公积	110,000.00	11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16,589.33	1,916,589.33
未分配利润	13,590,114.84	16,393,10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16,704.17	119,919,691.76
少数股东权益	2,550,298.91	2,781,55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67,003.08	122,701,24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546,868.04	215,512,579.9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406,362.65	251,033,519.30
减：营业成本	178,751,679.75	211,789,491.36
税金及附加	925,529.34	1,428,787.06
销售费用	7,021,922.65	6,170,114.78
管理费用	18,773,828.91	16,066,349.15
财务费用	357,519.94	83,045.52
资产减值损失	962,964.03	1,560,24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8.24	-
其他收益	141,060.47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239,343.26	13,935,486.95
加：营业外收入	24,205.12	79,1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135.39	12,68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22,273.53	14,001,906.56
减：所得税费用	-188,033.43	1,982,422.2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34,240.10	12,019,484.3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34,240.10	12,019,484.3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4,240.10	12,019,484.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34,240.10	12,019,484.3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2,987.59	12,177,932.90
2.少数股东损益	-231,252.51	-158,448.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4,240.10	12,019,48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2,987.59	12,177,93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252.51	-158,448.5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第十二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18年7月27日，睿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因共5名董事中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形成有效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尚待睿博光电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出现暂时性亏损状况，但根据公司管理层的长期计划，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

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七）本次交易对手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发挥公司与交易标的的规模效应，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重组决策过程中均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象暨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四）公司与交易对象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五）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做任何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止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睿博光电承担。

（十六）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七）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睿博光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博奥实业、博迅工业（中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出售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博迅工业（中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形，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具备以标的资产认购睿博光电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睿博光电就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程序合法，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重组经睿博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股转系统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即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合规，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已经过审计、评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职工安置问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睿博光电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或报告而未披露或报告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资格。

（十）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杨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阳、曹永林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申明亮

二、律师事务所：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云辉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瑞天路56号企业天地5号楼8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023-88590088

传真：023-88590077

经办律师：熊彦昆、周玉芹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86 10 8566 5588

传真：+86 10 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平、赵奉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翔龙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第 22 层

联系电话：023-63635290

传真：023-6363529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蒙高原、何春明、杨媚、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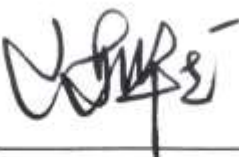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武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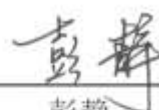

陈华迷


张勇


闵智


王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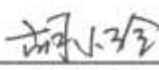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彭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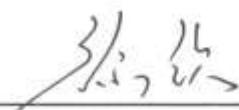

杨煜丰


冉卓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小玲


彭曦


徐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0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杨阳


曹永林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申明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龙云辉

经办律师签名：


熊彦昆



周玉芹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044号、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58号、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59号、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6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平
赵奉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1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1号、2号、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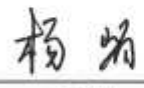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殷翔龙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蒙高原


何春明


杨娟


李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0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评估报告

五、自查报告及说明

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